



SCKN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与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电力行业从而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尤其是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若未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而使得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下降，则可能通过产业链将相关风险传递至公司，公司经营业绩亦可能随之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的抵御风险能力。

（二）市场充分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在电力、铁路、市政建设、房地产领域的大力投入和持续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众多生产厂商的纷纷进入使竞争格局到了更为激烈的程度。随着外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巨头纷纷在国内独资或合资建厂，加大中国市场的拓展力度，导致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虽然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外部协作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丰富自身产品线，形成了稳定且不断增加的客户群体，随着更多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现有增长趋势，则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

力,在服务好现在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三) 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十二五”出台的一系列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影响较大。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规划到细则的不断实施、完善,必将对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生重要影响。随着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传感器技术、通信和数据存储技术等技术的发展及各学科间的融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智能化也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因此,未来行业发展不排除出台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政策的可能,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应对,也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盯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政策,对公司产品严格按照标准生产,时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四) 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地区,2014年度和2015年度四川省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57.76万元和7,864.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0.51%和79.43%。该地区的经济形势以及电力投资额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一旦四川省地区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在四川省地区具有一定的优势,能保证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快速发展所需市场空间,公司也通过丰富产品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措施逐步渗透四川省以外的区域市场,但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四川省地区以外的市场开拓是否成功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积极在四川省外拓展了较多的客户,2015年度公司已取得了一些成绩,公司的客户中已有20%以上的外省客户,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覆盖省份将进一步提高。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铜排、钢材等,其中

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物资，其价格波动幅度易受多因素影响，虽然近年来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价格由于产能供给的原因处于一个相对平稳的底部区域，但不排除未来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价格上扬的可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盯原材料价格，视价格波动情况做好原材料储备工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也越来越大，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将有所提高，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相应地上房屋建筑物有 2,479.43 万元由于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暂未办妥产权证书，虽然公司不能顺利办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的可能性很低，但若公司不能顺利如期取得上述所有权证，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积极与主管部门协商尽快办理土地与房产证书。同时，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确保公司正当权益，公司取得了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司土地、房产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康能电气已支付了相应的土地价款，其所在地块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康能电气对土地和房产等均可以实施合法占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82.43万元和5,294.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1%和45.73%，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对新增客户的信用评估，审慎对待信用不佳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要求业务人员时刻关注公司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及时催收货款。

（八）产品质量风险

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一种运行可靠性要求极高的电力设备，若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小则造成用户停电，大则导致部分电网的瘫痪，产生严重后果。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电网故障，将给公司声誉带来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直严格要求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严格按生产规程作业，生产相关的各环节均需验收合格后才能到下一环节，产品在完工后经过调试才能出厂发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

（九）法人治理结构风险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钱成飞，钱成飞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权。2016年3月1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钱成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

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降低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挂牌情况	16
（一）挂牌股票情况	16
（二）股票限售安排	16
（三）股票转让方式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
（二）主要股东情况	2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1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21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22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22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一）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3
（三）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3
（四）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4
（五）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4
（六）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5
（七）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四)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32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一) 主办券商.....	35
(二) 律师事务所.....	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6
(六) 证券交易所.....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8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2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46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9
四、公司员工情况	60
(一) 员工结构.....	6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2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2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62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65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7
(四) 环保情况.....	69

（五）安全生产情况.....	70
六、商业模式	71
（一）盈利模式.....	71
（二）研发模式.....	72
（三）采购模式.....	72
（四）生产模式.....	72
（五）销售模式.....	7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73
（二）所处行业概况.....	79
（三）行业发展趋势.....	84
（四）行业主要壁垒.....	85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3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10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2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04
五、公司独立情况	105
（一）业务独立情况.....	105
（二）资产独立情况.....	105
（三）人员独立情况.....	106
（四）财务独立情况.....	106
（五）机构独立情况.....	106
六、同业竞争	10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7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8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8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1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1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1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113
(一) 审计意见.....	113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1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3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34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40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1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1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42
四、财务状况分析	143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3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6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2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7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9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7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80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1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一、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康能电气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能有限	指	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康能电气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和人律师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资产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ABB	指	总部位于瑞士的 ABB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施耐德	指	总部位于巴黎的施耐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
西门子	指	总部位于柏林和慕尼黑的西门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输配电	指	电力系统中发电厂（生产者）与电力用户（消费者）之间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过程和方法。输电是从发电厂或发电厂群向供电区输送大量电力的主干渠道或不同电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的联网渠道。配电是在供电区之内将电能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并直接为用户服务。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输配送系统。
成套开关设备	指	将一个或多个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厂商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连接，用结构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开关设备。
断路器	指	断路器是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无功补偿装置	指	由无功补偿产品和与之配套的设备组成的具有完善功能的成组设备，用以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降低供电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质量的装置。
无功补偿	指	把具有容性功率负荷的装置与感性功率负荷并联接在同一电路，使能量在两种负荷之间相互交换。这样，感性负荷所需要的无功功率可由容性负荷输出的无功功率补偿，反之亦然。
3C 认证、CCC 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我国从2002

		年5月1日起实行国家强制认证制度。
kV	指	千伏特，电量的计压单位，1kV=1000V
A	指	安培，电流计量单位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算法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Kangneng Electric Co., Ltd.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93656386F
法定代表人:	钱成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 616 号
邮编:	6118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克鸿
电话:	028-87235775
传真:	028-87180111
电子邮箱:	357222303@qq.com
互联网地址:	http://sckndq2015.com.h001.webe7.com/index.html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小类。
主营业务:	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数量(股)
1	钱成飞	董事长、总经理	35,700,000	51.00%	35,700,000	-
2	朱东星	董事	9,160,000	13.09%	9,160,000	-
3	朱向成	董事、采购部经理	3,860,000	5.51%	3,860,000	-
4	虞三平	-	3,860,000	5.51%	3,860,000	-
5	翁勤学	-	3,500,000	5.00%	3,500,000	-

6	朱乐克	董事、物资管理部经理	1,600,000	2.29%	1,600,000	-
7	干明康	监事	1,200,000	1.71%	1,200,000	-
8	朱爱丹	-	1,200,000	1.71%	1,200,000	-
9	彭慕霞	-	1,100,000	1.57%	1,100,000	-
10	李乐丹	-	1,000,000	1.43%	1,000,000	-
11	郑大志	-	800,000	1.14%	800,000	-
12	陈欣	-	500,000	0.71%	500,000	-
13	朱群雷	-	400,000	0.57%	400,000	-
14	钱成乐	-	400,000	0.57%	400,000	-
15	朱小磊	-	400,000	0.57%	400,000	-
16	王胜义	-	400,000	0.57%	400,000	-
17	王安义	-	400,000	0.57%	400,000	-
18	高立中	-	400,000	0.57%	400,000	-
19	张绍宽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330,000	0.47%	330,000	-
20	张克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0	0.43%	300,000	-
21	吴尊瓿	-	280,000	0.40%	280,000	-
22	沈艳凝	-	280,000	0.40%	280,000	-
23	李坚	-	200,000	0.29%	200,000	-
24	高建平	-	200,000	0.29%	200,000	-
25	陈茜	-	200,000	0.29%	200,000	-
26	王绍群	-	200,000	0.29%	200,000	-
27	夏晓静	-	200,000	0.29%	200,000	-
28	吴尊阳	-	200,000	0.29%	200,000	-
29	陈琴春	-	200,000	0.29%	200,000	-

30	朱盛彬	-	200,000	0.29%	200,000	-
31	林文胜	-	200,000	0.29%	200,000	-
32	虞慧慧	-	200,000	0.29%	200,000	-
33	朱丰雷	-	200,000	0.29%	200,000	-
34	朱素丹	-	120,000	0.17%	120,000	-
35	施晓翊	-	100,000	0.14%	100,000	-
36	朱绿微	-	100,000	0.14%	100,000	-
37	郑瑜瑛	-	100,000	0.14%	100,000	-
38	朱吕夫	-	80,000	0.11%	80,000	-
39	吴光毅	-	50,000	0.07%	50,000	-
40	向群芳	-	40,000	0.06%	40,000	-
41	罗蓉	-	40,000	0.06%	40,000	-
42	郑丽蓉	-	40,000	0.06%	40,000	-
43	李鹏	-	20,000	0.03%	20,000	-
44	赵建国	-	20,000	0.03%	20,000	-
45	兰江	-	20,000	0.03%	20,000	-
合计			70,000,000	100%	70,000,000	-

注 1：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三）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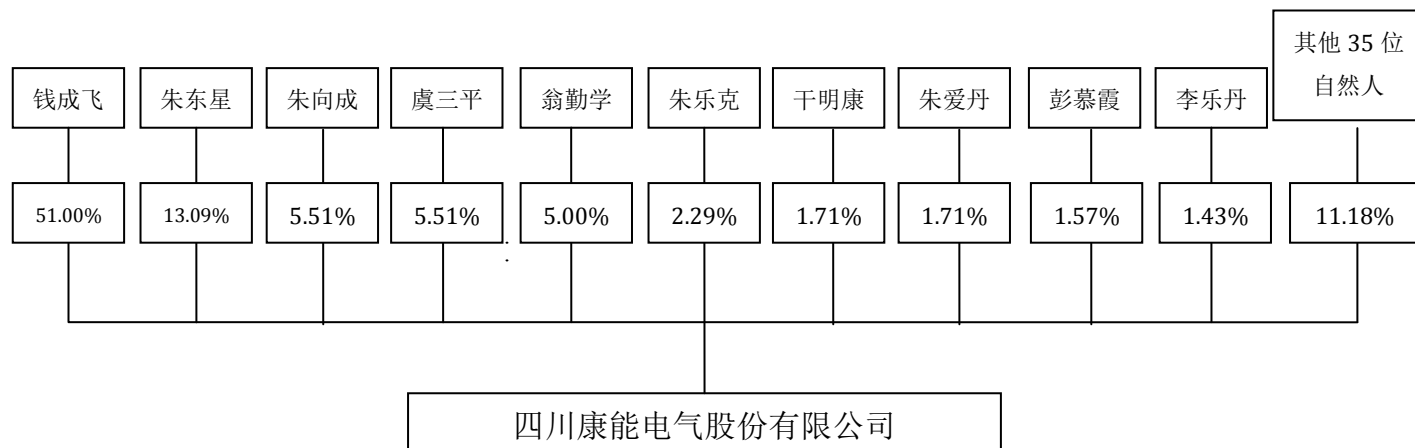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成飞，钱成飞持有公司 3,570 万股，占 5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钱成飞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钱成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钱成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更。

钱成飞先生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钱成飞	35,700,000	51.00%	货币出资
2	朱东星	9,160,000	13.09%	货币出资
3	朱向成	3,860,000	5.51%	货币出资
4	虞三平	3,860,000	5.51%	货币出资
5	翁勤学	3,500,000	5.00%	货币出资
6	朱乐克	1,600,000	2.29%	货币出资
7	干明康	1,200,000	1.71%	货币出资
8	朱爱丹	1,200,000	1.71%	货币出资
9	彭慕霞	1,100,000	1.57%	货币出资
10	李乐丹	1,000,000	1.43%	货币出资
合计		62,180,000	88.82%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45 名股东，且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钱成飞是朱向成的姐夫；朱东星是钱成飞的姐夫；钱成飞是朱爱丹、朱素丹的妹夫；陈茵、陈琴春是钱成飞的侄女；吴尊阳、吴尊瓿为兄弟关系，朱向成是吴尊阳、吴尊瓿的姐夫；虞三平、虞慧慧系父女关系；王胜义、王安义系兄弟关系；高立中系干明康的侄女婿；朱盛彬是朱东星的侄儿；朱绿微系朱东星的弟媳。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或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8 月 18 日，钱成飞、朱东星、朱向成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2,068 万元共同设立了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钱成飞出资 1,518 万元、朱东星 350 万元、朱向成 2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天仁会司验字[2009]第 8-7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68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068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0000232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68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成飞	1,518.00	73.40%	货币出资
2	朱东星	350.00	16.92%	货币出资
3	朱向成	200.00	9.67%	货币出资
合计		2,068.00	100.00	-

（二）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虞三平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虞三平出资 2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天仁会司验字（2010）第 3-1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收到取得了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510181000023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68 万元。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成飞	1,518.00	66.93%	货币出资
2	朱东星	350.00	15.43%	货币出资
3	朱向成	200.00	8.82%	货币出资
4	虞三平	200.00	8.82%	货币出资
合计		2,268.00	100.00	-

（三）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40 万元，其中钱成飞出资 24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天仁会司验字（2011）第 6-9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0000232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8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成飞	1,758.00	70.10%	货币出资
2	朱东星	350.00	13.96%	货币出资
3	朱向成	200.00	7.97%	货币出资
4	虞三平	200.00	7.97%	货币出资
合计		2,508.00	100.00	-

(四) 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00万元，其中钱成飞出资2,600万元。

2013年3月15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立信验(2013)第C26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6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600万元。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810000232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108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成飞	4,358.00	85.32%	货币出资
2	朱东星	350.00	6.85%	货币出资
3	朱向成	200.00	3.92%	货币出资
4	虞三平	200.00	3.92%	货币出资
合计		5,108.00	100.00	-

(五)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92万元，其中朱向成出资1,892万元。

2015年9月23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金典会验字(2015)第37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92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892万元。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181693656386F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成飞	4,358.00	62.26%	货币出资
2	朱向成	2,092.00	29.88%	货币出资
3	朱东星	350.00	5.00%	货币出资
4	虞三平	200.00	2.86%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00	100.00	-

(六)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张绍宽、张克鸿、朱乐克等41位自然人股东,同意朱向成将持有的总计1,706万元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朱东星、张绍宽等37位自然人,同意钱成飞将持有的总计788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虞三平、翁勤学等6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成飞	3,570.00	51.00%	货币出资
2	朱东星	916.00	13.09%	货币出资
3	朱向成	386.00	5.51%	货币出资
4	虞三平	386.00	5.51%	货币出资
5	翁勤学	350.00	5.00%	货币出资

6	朱乐克	160.00	2.29%	货币出资
7	干明康	120.00	1.71%	货币出资
8	朱爱丹	120.00	1.71%	货币出资
9	彭慕霞	110.00	1.57%	货币出资
10	李乐丹	100.00	1.43%	货币出资
11	郑大志	80.00	1.14%	货币出资
12	陈欣	50.00	0.71%	货币出资
13	朱群雷	40.00	0.57%	货币出资
14	钱成乐	40.00	0.57%	货币出资
15	朱小磊	40.00	0.57%	货币出资
16	王胜义	40.00	0.57%	货币出资
17	王安义	40.00	0.57%	货币出资
18	高立中	40.00	0.57%	货币出资
19	张绍宽	33.00	0.47%	货币出资
20	张克鸿	30.00	0.43%	货币出资
21	吴尊瓿	28.00	0.40%	货币出资
22	沈艳凝	28.00	0.40%	货币出资
23	李坚	20.00	0.29%	货币出资
24	高建平	20.00	0.29%	货币出资
25	陈茜	20.00	0.29%	货币出资
26	王绍群	20.00	0.29%	货币出资
27	夏晓静	20.00	0.29%	货币出资
28	吴尊阳	20.00	0.29%	货币出资
29	陈琴春	20.00	0.29%	货币出资
30	朱盛彬	20.00	0.29%	货币出资
31	林文胜	20.00	0.29%	货币出资
32	虞慧慧	20.00	0.29%	货币出资

33	朱丰雷	20.00	0.29%	货币出资
34	朱素丹	12.00	0.17%	货币出资
35	施晓翎	10.00	0.14%	货币出资
36	朱绿微	10.00	0.14%	货币出资
37	郑瑜瑛	10.00	0.14%	货币出资
38	朱吕夫	8.00	0.11%	货币出资
39	吴光毅	5.00	0.07%	货币出资
40	向群芳	4.00	0.06%	货币出资
41	罗蓉	4.00	0.06%	货币出资
42	郑丽蓉	4.00	0.06%	货币出资
43	李鹏	2.00	0.03%	货币出资
44	赵建国	2.00	0.03%	货币出资
45	兰江	2.00	0.03%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00	100.00	-

（七）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77,904,649.66 元中的 7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7,904,649.66 元转为资本公积，将康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 证审字（2016）001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能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77,904,649.66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7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0 元，盈余公积为 1,185,697.44 元，未分配利润为 6,718,952.22 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

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638.98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 23.73%。

2016 年 2 月 16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 验字（2016）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康能有限已将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7,904,649.66 元中的 7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 70,000,000.00 股，超出部分 7,904,649.66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510181693656386F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成飞	3,57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朱东星	916.00	13.09%	净资产折股
3	朱向成	386.00	5.51%	净资产折股
4	虞三平	386.00	5.51%	净资产折股
5	翁勤学	3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朱乐克	160.00	2.29%	净资产折股
7	干明康	120.00	1.71%	净资产折股
8	朱爱丹	120.00	1.71%	净资产折股
9	彭慕霞	110.00	1.57%	净资产折股
10	李乐丹	100.00	1.43%	净资产折股
11	郑大志	80.00	1.14%	净资产折股
12	陈欣	50.00	0.71%	净资产折股
13	朱群雷	40.00	0.57%	净资产折股
14	钱成乐	40.00	0.57%	净资产折股

15	朱小磊	40.00	0.57%	净资产折股
16	王胜义	40.00	0.57%	净资产折股
17	王安义	40.00	0.57%	净资产折股
18	高立中	40.00	0.57%	净资产折股
19	张绍宽	33.00	0.47%	净资产折股
20	张克鸿	30.00	0.43%	净资产折股
21	吴尊瓿	28.00	0.40%	净资产折股
22	沈艳凝	28.00	0.40%	净资产折股
23	李坚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4	高建平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5	陈茜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6	王绍群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7	夏晓静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8	吴尊阳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29	陈琴春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0	朱盛彬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1	林文胜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2	虞慧慧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3	朱丰雷	20.00	0.29%	净资产折股
34	朱素丹	12.00	0.17%	净资产折股
35	施晓翎	10.00	0.14%	净资产折股
36	朱绿微	10.00	0.14%	净资产折股
37	郑瑜瑛	10.00	0.14%	净资产折股
38	朱吕夫	8.00	0.11%	净资产折股
39	吴光毅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40	向群芳	4.00	0.06%	净资产折股
41	罗蓉	4.00	0.06%	净资产折股

42	郑丽蓉	4.00	0.06%	净资产折股
43	李鹏	2.00	0.03%	净资产折股
44	赵建国	2.00	0.03%	净资产折股
45	兰江	2.00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钱成飞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 3,57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51.00%。

张克鸿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名山造纸厂质检员；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广东东莞黄江裕元集团宝亮鞋材厂质检员；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雅安西藏朗赛茶厂财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雅安百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四川广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0.43%。

朱东星先生，董事，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自由职业者；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 916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13.09%。

朱向成先生，董事、采购部经理，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自由职业者；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采购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 386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5.51%。

朱乐克先生，董事、物资管理部经理，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自由职业者；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资管理部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2.29%。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绍宽先生，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飞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工程部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 33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0.47%。

干明康先生，监事，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天全县始阳镇建筑公司施工队长；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雅安市文明建筑公司施工队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雅安干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2月，任天全县明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天全县明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1.71%。

李秀洁先生，监事，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钣金组组长；2016年3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钣金组组长，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钱成飞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克鸿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77.50	9,459.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0.46	5,32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0.46	5,327.71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1%	43.68%
流动比率（倍）	2.06	1.51

速动比率（倍）	1.55	0.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00.48	6,250.79
净利润（万元）	570.76	8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76	8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65	8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65	84.21
毛利率（%）	18.49	15.15
净资产收益率（%）	9.38%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31%	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1.90
存货周转率（次）	3.50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7.95	13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3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

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具体如下：

$$10、\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陈剑

项目组成员：陈剑、胡文晟、程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帆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 1 号栋 24 楼

联系电话：0731-84156148

传 真：0731-84159148

经办律师：罗光辉、江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 真：010-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永萍、罗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州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_83687841

传 真：020_8368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仲华、张丽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制造和销售额定电压 35KV（含）及以下高低压成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其产品广泛用于电力、冶金石化、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商贸广场、通讯大楼、居民小区、工矿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额定电压 35KV（含）及以下高低压成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输配电设备，具体如下：

1、高低压成套输配电设备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 GB7251 及 GB/T1102，低压开关设备的额定电压范围是 0.4kV 以下；高压开关设备的额定电压范围 3.6kV~252kV；超高压开关设备的额定电压范围是 363kV~800kV；特高压开关设备的额定电压范围是 1,100kV 以上。

（1）高压输配电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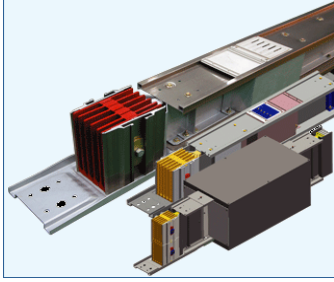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实物
KYN28-12 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设备	适用于 3.6~12kV 三相交流 50Hz 电网，用于接受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监测和保护。	广泛用于发电厂，中小型发电机送电，工矿企业配电，电力系统二次变电所的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等。	

KYN61-40.5 铠装移开式 高压开关柜	适用于 40.5kV 三相交流 50Hz 电网，用于接受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监测和保护。	广泛用于发电厂，中小型发电机送电，工矿企业配电，电力系统二次变电所的受电、送电等。	
XGN2-12 固定 箱式金属封 闭开关柜	适用于 3.6~12kV 三相交流 50Hz 电网，用于接受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检测和保护。	广泛用于各种类型发电厂，变电站以及工矿企业受电、送电等。	
XGN15-12 户 内交流高压 六氟化硫环 网开关柜	适用于 3.6~12kV 三相交流 50Hz 电网，630A 以下电网，在供电系统中作为开断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以及关合短路电流之用。	广泛用于城市环网供电，也可作为配电终端使用。	
YBW-12/0.4 预装式箱式 变电站	适用于 12kV 以下三相交流 50Hz 电网，1250KVA 以下，集高压控制、保护、变电、以及配电设备于一体的成套预装产品。	广泛用于城乡配电网及各类施工临时用电。	
DFW-10 高压 电缆分支箱	适用于交流 50Hz，12kV，电缆进出线的户外配电网。	广泛用于工业园区，居民小区，商业中心，矿区，机场，铁路，港区，电站等配电网。	
HXGN-12 交流 金属封闭环 网柜	适用于 3.6~12kV 三相交流 50Hz，1250A 以下电网中，在供电系统中作为开断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以及关合短路电流之用。	主要用于城市环网供电使用，也可作为配电终端使用。	

YBM-12/0.4 预装式美式 箱式变电站	适用于 12kV 以下三相交流 50Hz 电网,630KVA 以下,集高压控制、保护、变电、以及配电设备于一体的成套预装产品。	城乡配电网及各类施工临时用电。	
------------------------------	---	-----------------	---

(2) 低压输配电设备

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实物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	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00V, 电流 6300A 以下电力终端系统, 用于保护、控制、监测和分配电源。	广泛用于发电厂, 石油化工、冶金钢铁及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 高层建筑的配电系统。	
GGD 型固定式交流低压开关柜	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00V, 电流 6300A 以下电力终端系统, 用于保护、控制、监测和分配电源。	广泛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等配电系统。	
XL-21 低压交流动力配电柜	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00V, 电流 1000A 以下电力终端系统, 用于保护、控制、检测和分配电源。	广泛用于工矿企业, 冶金化工企业, 宾馆银行, 车站码头, 轨道交通等户内、户外动力照明配电系统。	
PZ30 配电箱	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380V/220V, 电流 100A 以下户内电力配电。	广泛用于居民小区、公寓、别墅等照明配电系统。	

JXF 计量箱	适用于交流 50Hz, 交流单相 240V、三相 400V 及以下, 电流 315A 及以下的户内照明和动力配电线路, 用于线路过载保护、短路保护以及线路切换。	广泛用于宾馆, 公寓, 高层建筑, 港口, 车站, 机场, 仓库, 医院和工矿企业等的建筑照明和小型动力控制电路。	
JP 户外综合控制箱	适用于额定频率交流 50Hz, 额定工作电压 400V, 额定电流 630A 及以下的配电系统, 用于电能分配、电能计量、电能信息采集与监控、测量(PDK)、无功补偿和保护之用的综合低压设备。	广泛用于城乡农网及城市户外配电系统。	
BM6Plus 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	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00V, 电流 4000A 以下作为保护、控制、检测、分配电源之用。	广泛用于发电厂, 石油化工、冶金纺织等企业以及高层建筑的配电系统。	
KMMC 密集型母线槽	适用于额定频率交流 50Hz, 额定工作电压 400V, 额定电流 6300A 以下, 母线干线系统中, 作为传输电能作用。	广泛用于工矿、企事业单位以及高层建筑供电设备中的辅助设备。	
ATS 双电源成套装置	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00V, 电流 4000A 两路电源的快速带载切换。	可用于国家规定的一级负荷, 如高层建筑、邮电通讯、煤矿船舶、工业流水线、医疗卫生、军事设施等。两路电源可以是电网、自启动发电机组、蓄电池等。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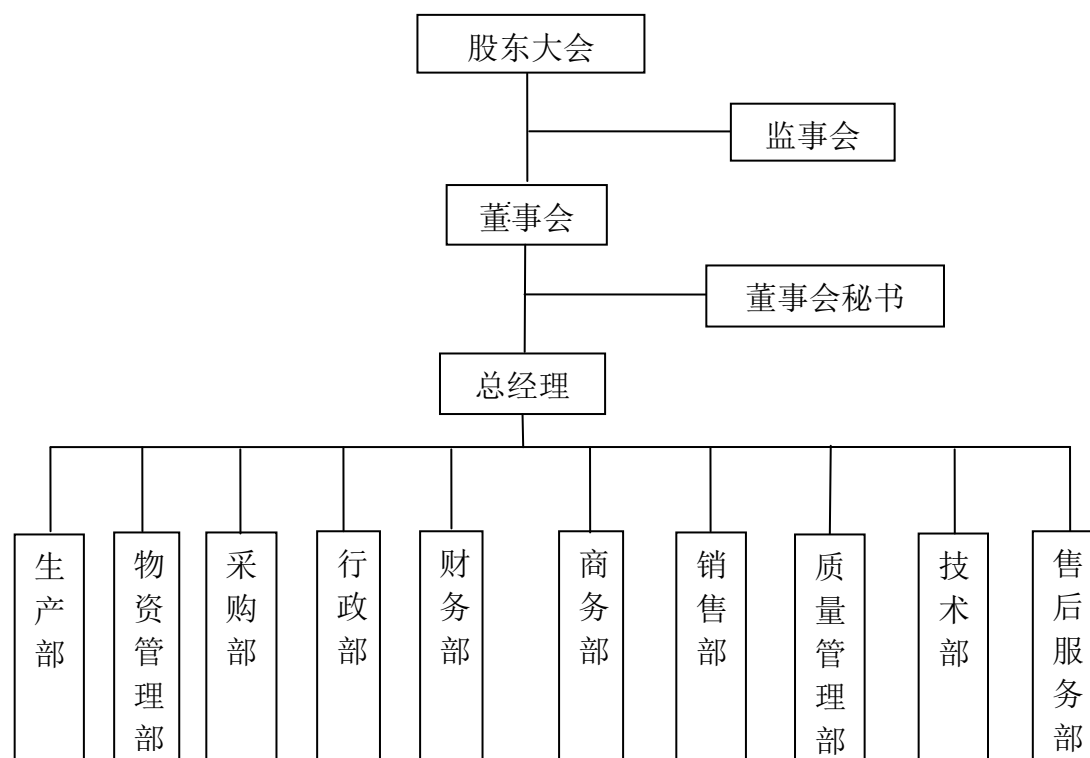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以人才储备和培育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把握行业技术变革方向，加快现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向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转变，力争在五年时间内形成 3-5 个有影响力的拳头产品，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树立公司品牌，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集输配电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方案解决为一体的现代化制造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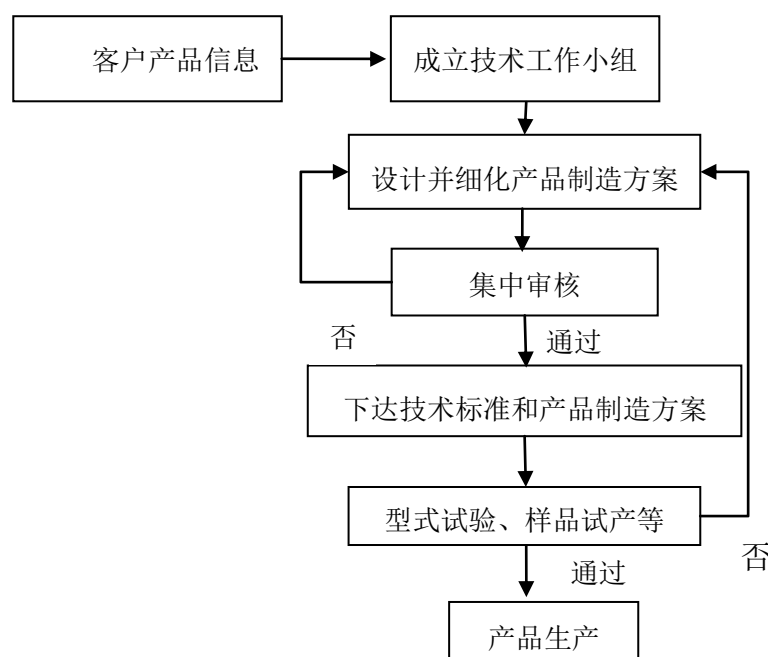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由于高低压成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客户技术要求不尽相同，公司一般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即通过商务洽谈或项目招投标取得订单，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依据客户合同要求或技术标准（条件）书等研发并设计产品生产标准，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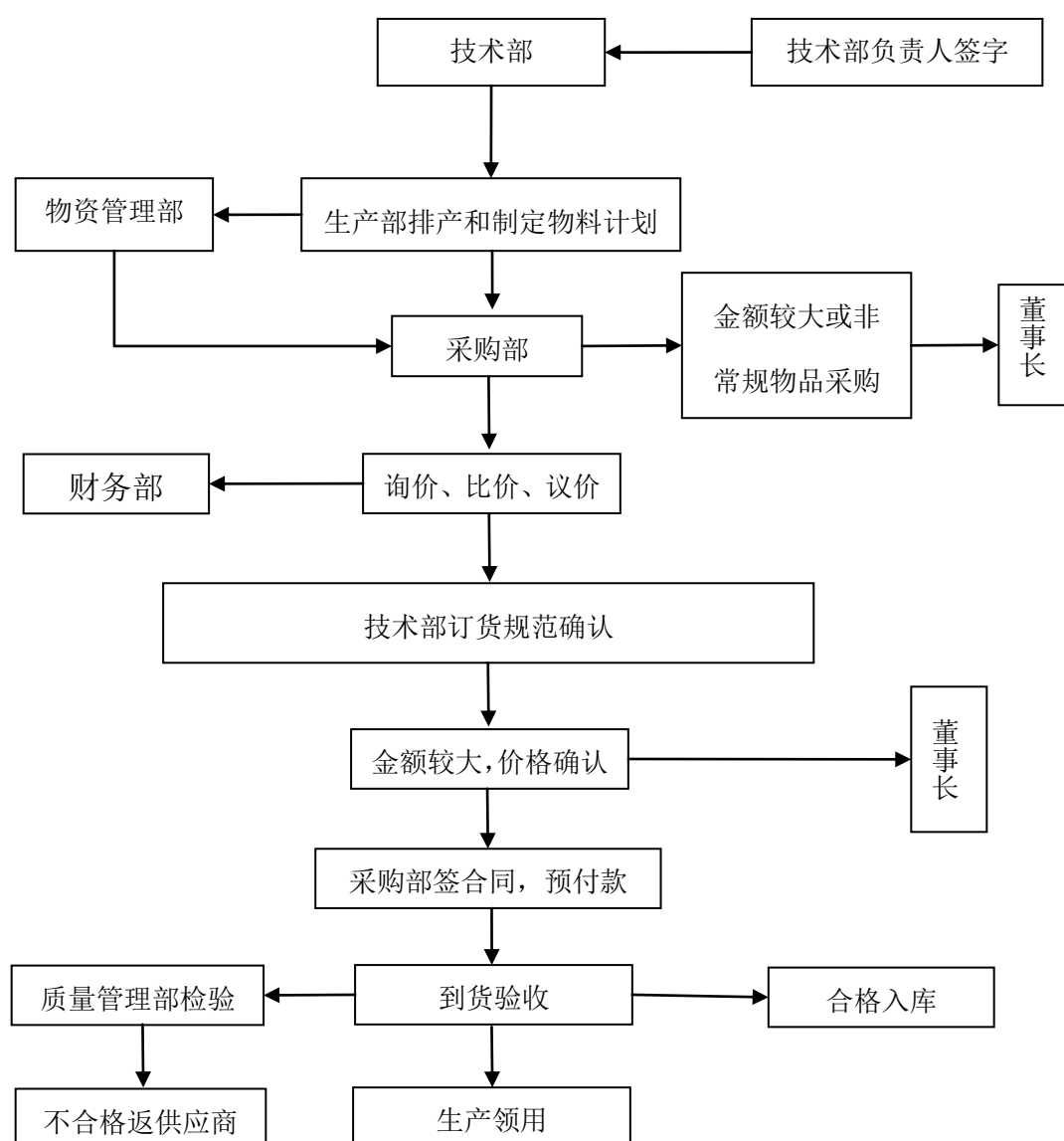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为先的研发策略，研发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由技术部负责，实行项目制。针对具体项目，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技术部成立工作小组，设计并细化产品制造方案，对产品的可行性和工艺进行集中审核，确定最优方案，通过审核后将图纸、材料消耗定额计划、产品技术标准和检验标准下发给采购及生产部门等。生产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型式试验、样品检验等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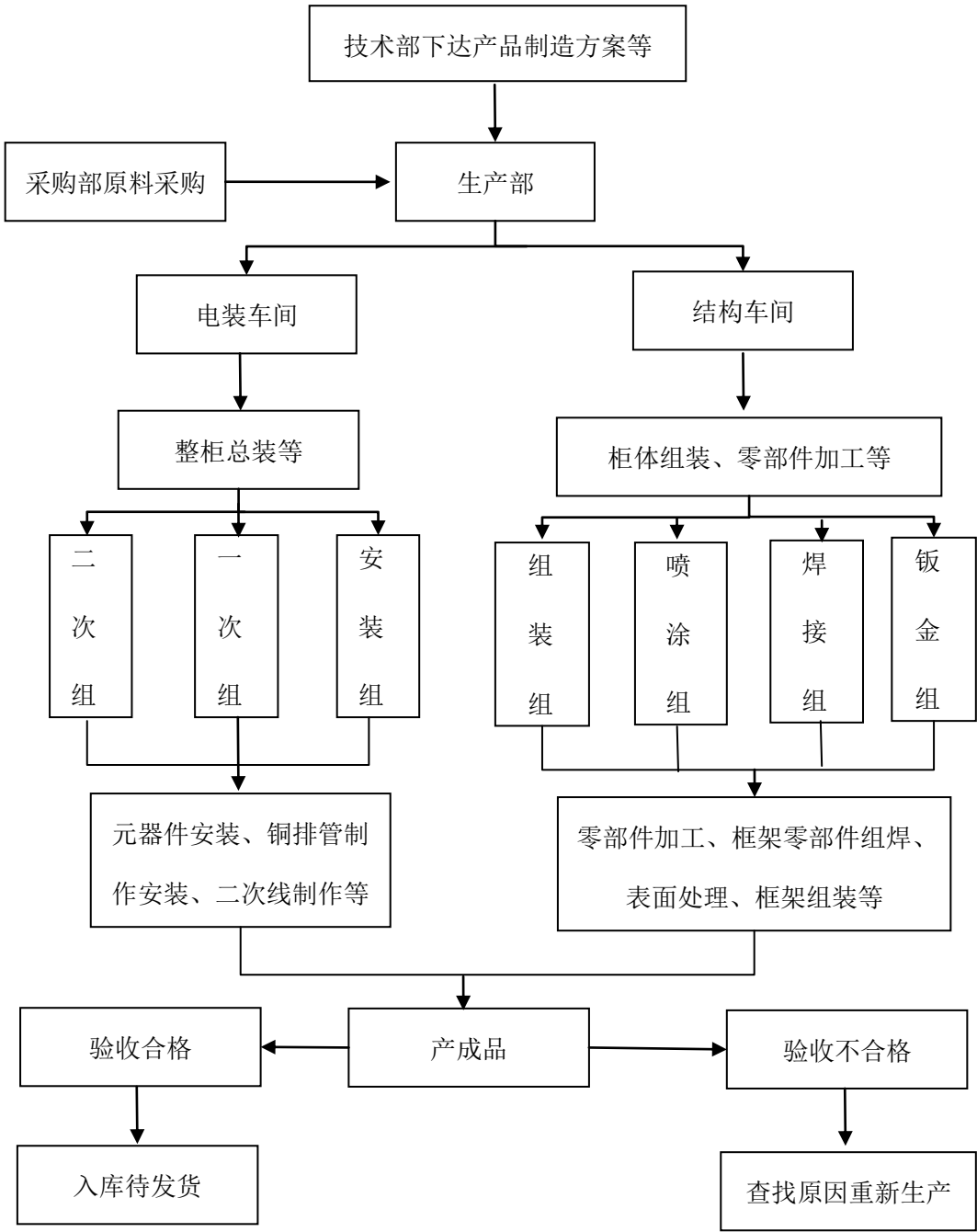
公司取得订单后，根据技术部提供的产品制造方案和材料消耗定额，生产部排产和制定物料计划，物资管理部确认库存物料是否能够满足生产，若有物料缺少会及时通知采购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和相应考核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风险。公司主要上游采购产品为元器件、钢材、铜排、辅料等，统一由采购部集中采购。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为国内生产，各类直接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对于生产需求量较大的通用原料，如铜排等，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可靠的供货来源。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具体技术要求进行

生产。根据排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生产部、物资管理部及质量管理部共同协作,实现高效率的材料流转和生产体系。公司生产过程中注重安全保障,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质量，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进行检验。产品生产完成后，验收合格的产品转入仓库，不合格产品技术部会同生产部等查找原因后重新生产。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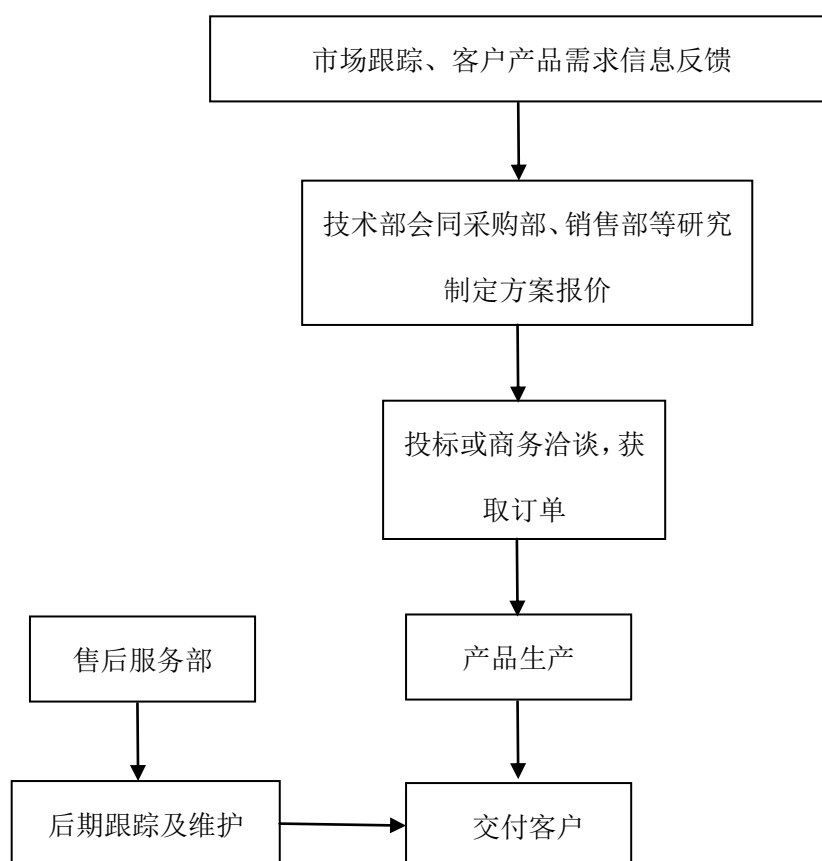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按照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公司对销售

团队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同时紧密跟踪销售团队反馈的市场信息，根据市场信息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使公司的销售服务体系能够持续满足用户的技术、服务、信息等方面的需求。

公司销售部对目标客户产品需求进行跟踪并及时反馈公司市场信息，技术部会同采购部、生产部、商务部、销售部等根据客户产品需求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和成本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通过的项目设定方案报价。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商务洽谈两种方式获得订单，签署相应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出库，经对方客户质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销售后由售后服务部定期跟踪客户搜集产品使用信息，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和美誉度。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主要资源和服务的优势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体优势可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研发、制造和销售额定电压 35kV（含）及以下高低压成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现代化企业，拥有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数控折弯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拥有齐全的检测设备和适用各项产品的工艺标准及工装设施。公司具备自主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高低压输配电成套开关设备、美式箱变、欧式箱变、动力箱等主营产品的能力。

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性能良好，技术可靠。其中，母线类产品：KMMC 密集型母线槽是公司 2015 年度推出的拳头产品，具有以下特点：①加强型铝合金外壳设计；②无螺钉组装技术；③整体接地技术；④较高的防腐性能；⑤可靠的绝缘方式；⑥高达 IP65 的防护等级；⑦大跨度设计；⑧快速安全的安装方式。产品自推出以来销售情况良好。

高压成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①KYN28-12 型产品是国家定型的较老产品，公司 2015 年进行技术攻关，对产品外观、内部结构、介电性能进行了优化，老产品技术升级后更适应用户的需求；②KYN61-40.5 高压开关柜其主要特点是断路器可配用国产 ZN85-40.5 真空断路器和施耐德 VBG 系列断路器，能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柜体采用敷铝锌板折弯组装而成，提高了手车与柜体的配合精度，手车推进推出十分轻便，互换性强。

低压成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①GCS 型低压交流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适用于发电厂、石油、企业、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的配电系统，在大型发电厂、石化系统等自动化程度高并且要求与计算机接口的场所，作为三相交流频率为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380（400、660）V，额定电流为 6,3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机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②BM6 PLUS 是经施耐德公司授权生产的新一代低压成套开关产品，具有以下特点：a) 延续了施耐德电气在低压电气及低压成套领域的先进技术经验；b) 遵循中国市场需求及用户使用习惯，量身打造；c) 适用于配电保护、电机启动&保护及无

功补偿等场合；d) 多种方案组合满足用户需求；e) 与施耐德电气元件的完美结合。

（2）良好的客户渠道资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积极开拓市场，重视客户资源积累，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与客户沟通及时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生产中严把产品质量关，积累了较多的电力、地产等行业内优质客户。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机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稳定老客户关系外，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和外部合作等措施，丰富自身产品线，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资源。

（3）一站式服务保障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具备自主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高低压输配电成套开关设备、美式箱变、欧式箱变、动力箱等产品的能力。公司积极收集市场信息，遵循客户至上的原则，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性能良好的输配电成套产品。公司设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部，产品销售后公司注意及时跟踪客户使用产品情况，尽可能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为客户提供完善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全套服务，解决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合度和忠诚度。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虽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不可或缺，但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被其他竞争者产品替代的可能。

公司主要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营销中注重客户要求和产品技术的契合，生产中严把产品质量关，产品销售后加强跟踪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套设备解决方案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在提高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的同时树立公司品牌，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和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注册证

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SCKN”商标注册证，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商品类号/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第7912372号	SCKN		第9类：电缆；电线；电线圈架；变压器(电)；配电箱(电)；配电盘；配电盘（电）；配电控制盘（电）；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2	第12750833号	SCKN		第9类：电缆；电线；电线圈架；变压器(电)；配电箱(电)；配电盘；配电盘（电）；配电控制盘（电）；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为1宗工业用地，面积36,550.3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位于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6号。

2015年12月28日，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康能电气已支付了相应的土地价款（由钱成飞代为支付），其所在地块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康能电气对土地和房产等均可以实施合法占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累计为该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支付了877.20万元，其中：2015年公司与股东钱成飞签订关于支付部分往来款的委托书，由股东钱成飞代为支付土地款577.20万元。

2、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38.49	346.94	2,491.55	87.78%
机器设备	422.19	163.99	258.20	61.16%
运输设备	160.26	127.63	32.64	20.37%
电子设备	56.62	46.13	10.49	18.52%
合计	3,477.57	684.69	2,792.88	80.31%

其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剪板机	1 台	42.82	20.45	47.76%
2	数控转塔冲床	1 台	34.27	16.37	47.77%
3	数控折弯机	1 台	34.27	16.37	47.77%
4	GY180 型冷弯型钢(16 辊) 机组	1 套	34.19	16.05	46.94%
5	数控折弯机（型号：PR6C225X3100）	1 台	29.06	22.39	77.05%
6	工具架	298 台	22.96	22.23	96.82%
7	LP 单深起重机	2 台	18.97	8.91	46.97%
8	货架	56 台	15.73	10.63	67.58%
9	液压铆接设备	1 台	15.70	13.46	85.73%
10	通风设备	1 套	12.42	9.47	76.25%
11	静电喷粉设备	1 台	11.26	5.29	46.98%
12	燃气工程	1 套	9.17	8.59	93.68%
13	空压机	1 台	8.12	4.01	49.38%
14	液压折弯机	1 台	7.26	3.42	47.11%
15	液压剪折机	1 台	6.84	3.21	46.93%
16	汇流排（母线）加工机	1 台	6.30	2.91	46.19%

17	深喉冲床	1 台	6.07	2.85	46.95%
18	液压机	1 台	5.98	5.13	85.79%
19	叉车	1 台	5.88	2.76	46.94%
20	深喉冲床	1 台	5.26	2.47	46.96%
21	汇流排加工机	1 台	5.04	2.69	53.37%
22	变压器	1 台	5.04	2.41	47.82%
23	圆盘角度切割机	1 台	4.87	4.18	85.83%
24	母线槽模具	1 套	4.66	4.03	86.48%
25	排污设备	1 套	4.41	3.36	76.19%
26	工具车	102 台	3.78	3.66	96.83%
27	母排加工机	1 套	3.55	3.18	89.58%
28	自动门	1 台	3.00	1.43	47.67%
合计			366.88	221.91	60.4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479.43	土地未办理权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各类认证证书及执行标准证书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	注册号	覆盖产品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GB/T28001-2011	03815Q24	（资质许可范围内）	2015 年 11 月	北京世标认

	/OHSAS18001:2007	999R1S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2日至2018年9月15日	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注册号	覆盖产品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3815S25001R1S	(资质许可范围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环境管理体系	注册号	覆盖产品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3815E25000R1S	(资质许可范围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CODcr氨氮	川环许A都0180	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	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 GMTY(川)201300034	2016年12月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理局
--	--	--	--	----

6、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书

序号	编号	产品范围	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200901 030138 2743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CS 主母线： InA=2500A~1000A， Icw=50kA； 配电母线： Inc=10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GB 7251.12-2013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200901 030113 82745	配电箱（配电板）PZ30 In=100A~10A， Icw=4.5kA；Ue=380V/220V，U i=500V；50Hz；IP30	GB7251.3-2006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200901 030138 2751	低压无功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GJ In=535A~87A， Icw=10kA；Ue=380V Ui=660V；单相与三相结合补偿；50Hz；IP30；户内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机电开关	GB/T 15576-2008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200901 030138 2755	交流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GD 主母线： InA=4000A~2000A， Icw=8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GB 7251.12-2013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200901 030138 2756	交流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GD 主母线： InA=1600A~600A， Icw=30KA；Ue=380V， Ui=660V；50HZ；IP=30	GB 7251.12-2013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6	200901 030138 2759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XL-21 主母线： InA=400A~63A，Icw=10KA； Ue=380V，Ui=660V；50HZ； IP=30	GB 7251.12-2013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7	200901 030138 2762	计量箱（配电表）JXF In=315A~10A， Icw=10kA；Ue=380V/220V ， Ui=500V；50Hz；IP30	GB7251.3-2006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8	201001 030142 8105	交流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GD 主母线： InA=6300A~4000A， Icw=100kA；Ue=380V， Ui=660V；50HZ；IP=40	GB 7251.12-2013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9	201301 030166 0910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CS 主母线：InA=6300A~4000A， Icw=100kA；配电母线： Inc=1000A；Icw=50KA； Ue=380V，Ui=660V；50HZ； IP=30	GB 7251.12-2013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0	201401 030170 5919	母线槽 KMMC 母线干线单元： In=1600A~400A，Icw=30kA；	GB7251.2-2006	2019 年 7 月 3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分解单元：In=400A~20A， Icc=10kA；Ue=380V， Ui=660V；50Hz；IP40（带分 接单元）；IP65（不带分接 单元）			
11	201401 030170 5921	母线槽 KMMC 母线干线单元： In=6300A~4000A， Icw=100kA；Ue=690V， Ui=1000V；50Hz；IP65	GB7251.2-2006	2019 年 7 月 3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2	201401 030170 5948	母线槽 KMMC 母线干线单元： In=4000A~1600A， Icw=80kA；Ue=690V， Ui=1000V；50Hz；IP65	GB7251.2-2006	2019 年 7 月 3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3	201501 030180 5597	户外综合配电柜（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JP 主母线： In=630A~100A， Icw=15kA；Ue=380V， Ui=660V；15kVar~30kVar； 单相、三相结合补偿；50Hz； IP44；户外型；控制投切电 容器的元件类型，复核开关	GB7251.12-2013、 GB/T 15576-2008、GB/T 7251.8-2005	2020 年 10 月 8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4	201501 030183 1127	低压无功补偿柜（低压成套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BM6 PLUS In=543A~87A， Icw=15kA；Ue=380V， Ui=660V；400kVar~75kVar， 三相补偿；50HZ；IP30，户 内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	GB/T 15576-2008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件类型；机电开关。			
15	201501 030183 1130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M6 PLUS 主母线：In=4000A~1600A， Icw=65kA；馈电柜配电母线：In=2500A~1000A， Icw=50kA；控制柜配电母线：In=1500A~600A，Icw=50kA； Ue=380V，Ui=660V；50HZ； IP41	GB 7251.12-201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4 年 HS 编码对应表的公告》，公司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低压开关柜。公司产品中的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均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产品中的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该类设备均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并通过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等部门的检测试验，取得了产品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均符合相关资质的要求。

7、技术标准

公司现有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

（1）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是否现行	发布单位
1	GB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 7251.2-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的特殊要求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 7251.3-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对非专业人员可进入场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电板的特殊要求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 7251.4-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4部分：对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ACS)的特殊要求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GB 7251.5-200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5部分：对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的特殊要求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GB 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GB 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GB 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GB 311.1-2012	绝缘配合 第1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GB/T 11022-2011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GB 17467-20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12	GB/T 3375-1994	焊接术语	现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13	GB/T 324-2008	焊缝符号表示法	现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4	GB/T 1800.1-2009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极限与配合 第1部分： 公差、偏差和配合的基础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15	GB/T 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现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16	GB/T 4249-2009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公差原则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17	GB/T 6403.4-2008	零件倒圆与倒角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18	GB/T 11374-2012	热喷涂涂层厚度的无损测量方法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19	QJ 2868-1997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半自动 焊工艺规范	现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20	JB/T 9186-1999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 规程	现行	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21	JB/T 9165.2-1998	工艺规程格式	现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
22	JB/T 9166-1998	工艺文件编号方法	现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

（2）公司执行的企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是否现行
1	OKN. 600. 001	产品图样、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的编号规定	现行
2	OKN. 600. 002	产品图样、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和格式	现行
3	OKN. 600. 003	高低电压成套电气开关设备铜排、铝排选用	现行
4	OKN. 600. 004	标准件在产品装配中的使用要求	现行
5	OKN. 600. 005	产品包装运输规范	现行
6	OKN. 600. 006	低压开关设备装配工艺	现行
7	OKN. 600. 007	产品喷涂工艺规程	现行
8	OKN. 600. 008	钣金工艺守则	现行
9	OKN. 600. 009	一次导（母）线制造安装工艺守则	现行
10	OKN. 600. 010	二次接线工艺守则	现行
11	OKN. 600. 011	通用焊接工艺守则	现行
12	OKN. 600. 012	高压开关柜装配工艺	现行
13	OKN. 600. 013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现行
14	OKN. 600. 014	铭牌、符合牌、标签、标记管加工和安装工艺规定	现行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但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具体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BM6PLUS 开关柜技术许可协议》，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规定区域（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制造、装配、销售、维护和修理“BM6 PLUS 开关柜”的权利，公司制造的“BM6 PLUS 开关柜”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成功通过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的质量审核。

序号	授权人	许可内容/范围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施耐德电气（中	BM6 PLUS 开关柜的制造、装配、	2015 年 2 月 3 日	三年

	国)有限公司	销售、维护和修理		
--	--------	----------	--	--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合同制员工 16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有销售人员 32 人，生产人员 74 人，技术人员 11 人，行政人员 19 人，财务人员 4 人，采购人员 13 人，质管及售后人员 10 人。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32	19.63%
生产人员	74	45.40%
技术人员	11	6.75%
行政人员	19	11.66%
财务人员	4	2.45%
采购人员	13	7.98%
质管及售后人员	10	6.13%
合计	163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人，大专学历 39 人，高中、中专及技校学历 78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35 人。

学历水平	人数	比例
本科（含）以上	11	6.75%
大专	39	23.93%
高中、中专	78	47.85%
初中及以下	35	21.47%
合计	163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70 人，31-40 岁员工 39 人，41-50 岁员工 43 人，51 岁以上的员工 11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及以下	70	42.94%
31-40	39	23.93%
41-50	43	26.38%
51 及以上	11	6.75%
合计	163	100.00%

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销售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质管及售后人员。公司 30.68%的员工为大专以上学历，公司 66.87%的公司员工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19 名职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另外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目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由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因已缴纳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所致。为避免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等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都江堰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社保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都江堰市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2 月，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杨泽洲	技术部工程师	2011. 3	-
肖彬	技术部工程师	2012. 12	-

杨泽洲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四川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稽查员；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四川川高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肖彬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川开电气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四川万控电气成套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00.48	100.00%	6,250.7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9,900.48	100.00%	6,250.79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5 年 度	1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2,607.33	26.34%
	2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862.36	8.71%
	3	四川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624.36	6.31%
	4	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583.84	5.90%
	5	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481.60	4.86%
	合计			5,159.48	52.11%
2014 年 度	1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790.64	12.65%
	2	成都金宇电力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736.26	11.78%
	3	成都供用电工程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465.53	7.45%
	4	健坤国际商贸物流(遂宁)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464.44	7.43%
	5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420.45	6.73%
	合计			2,877.33	46.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2,877.33 万元和 5,159.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6.03%和 52.11%。

（1）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针对一般电网类客户，通过统一招投标程序中标后签订合同；针对用户工程类客户，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或商务洽谈后签订合同。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需求，公司进行综合评估，提供适用客户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向其销售产品。

(3) 产品定价依据：根据客户技术需求，由公司技术部会同采购部、销售部等综合评估技术方案及其所需原材料价格等，参考当期同行业市场产品价格利润水平后最终制定报价方案。

(4) 议价能力水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属于充分市场化行业，公司通过高效的一站式客户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较好的技术支撑和售后保障，使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好的信誉度，故公司议价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5) 结算方式：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 3:6:1 付款，订货预付或货到付款 30%，运营付款 60%到 65%，剩余 3%-5%作为质保金待产品投入运营后 12 个月或 24 个月支付。公司产品按客户单位管理规定需要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一般信用期为 3-6 个月，通过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6) 客户集中度、稳定性及依赖性：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有较好的信誉度和品牌效应，因此公司拥有部分固定客户。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但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用途较为广泛，其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并不强。公司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也在持续不断的开拓新客户，现阶段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电力系统、工矿企业、房屋建筑等领域，其中由于国家清洁能源建设如水电开发以及电网建设改造的推进，电力行业系统内客户对公司产品有较多市场需求，故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的行业集中度，也与目前行业特点相符。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经营的部分业务分布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经营的部分业务
2015 年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安装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四川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机电安装
	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电力设备
2014 年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安装
	成都金宇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
	成都供用电工程公司	电器机械及器、配件，仪表的销售
	健坤国际商贸物流（遂宁）有限公司	贸易和进出口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电力高低压开关柜，电器工程安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电力安装、贸易销售和融资租赁，其中以从事电力安装的客户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从事电力工程安装的客户、有输配电控制设备需求的新建投资项目的客户、贸易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公司客户以从事电力工程安装的客户和有输配电控制设备需求的新建投资项目的客户为主，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市场有较好的信誉度和品牌效应，与部分固定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持续不断的开拓新客户。该种客户类型结构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不存在因客户结构不稳定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额定电压 35kV（含）及以下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有色金属等，元器件主要包括断路器、负荷开关、互感器等；有色金属包括铜排、钢材等，公司均从市场采购。从各类元器件和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态势看，近年来元器件采购价格较为平稳，有色金属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展开合作，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排等原材料	6,859.02	98.72%	6,161.56	98.66%
检测费	24.36	0.35%	13.90	0.22%
修理费	1.08	0.02%	2.04	0.03%
镀锡加工费	27.42	0.39%	26.14	0.42%

电费	23.38	0.34%	22.29	0.36%
机物料消耗	-	-	1.06	0.02%
生产用气	4.51	0.06%	8.56	0.14%
车间用模具	4.45	0.06%	4.43	0.07%
其他	3.64	0.05%	5.23	0.08%
全年采购总额	6,947.86	100.00%	6,245.2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电量（度）	240,916.00	225,428.00
电费（元）	233,790.93	222,912.16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总金额	6,947.86	6,245.21
营业成本	8,069.90	5,303.87
占比	86.10%	117.75%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大于营业成本，2015 年度采购金额小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由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蓝光空港项目和美国城项目合同、与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签订的乙醇技改项目合同产品已发出，2015 年 1 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公司于 2015 年度确认上述合同的营业收入，2014 年度上述合同相应原材料等产品采购金额已发出但于 2015 年度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41.25%和 47.70%。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为铜排、线缆、元器件等。除 2015 年度公司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1,538.46 万元铜排占比超过 20% 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余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 20%。公司材料市场供应量

充足，铜排等属于有色金属商品，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年度	1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38.46	22.14%
	2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679.81	9.78%
	3	成都市成塑线缆有限公司	543.91	7.83%
	4	成都市人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34.00	4.81%
	5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17.78	3.13%
		合计	3,313.96	47.70%
2014年度	1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666.15	10.67%
	2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52.63	8.85%
	3	江西上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3.01	8.05%
	4	成都市人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52.21	7.24%
	5	江西金果铜业有限公司	402.10	6.44%
		合计	2,576.10	41.25%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形。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是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康能有限	成都嘉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9.41	2014.1.15	履行完毕
2	康能有限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62.09	2014.1.16	履行完毕
3	康能有限	成都供电工程公司	291.78	2014.2.28	履行完毕
4	康能有限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339.76	2014.4.11	履行完毕
5	康能有限	健坤国际商贸物资(遂宁)有限公司	480.00	2014.5.16	履行完毕
6	康能有限	四川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014.8.5	履行完毕
7	康能有限	成都供电工程公司	235.00	2014.10.9	履行完毕
8	康能有限	天全县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4.11.11	履行完毕
9	康能有限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73.62	2014.11.7	履行完毕
10	康能有限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67.71	2014.11.7	正在履行
11	康能有限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68.15	2014.12.17	履行完毕
12	康能有限	漯河天冠工业沼气有限公司	387.24	2014.12.24	正在履行
13	康能有限	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683.09	2014.12.3	履行完毕
14	康能有限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65	2014.12.5	履行完毕
15	康能有限	四川鸿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8.00	2015.1.5	履行完毕
16	康能有限	四川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	2015.1.13	正在履行
17	康能有限	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53.59	2015.3.8	履行完毕
18	康能有限	四川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19	康能有限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40.16	2015.3.11	履行完毕
20	康能有限	天全县和神农林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2015.3.18	正在履行
21	康能有限	健坤国际商贸物流(遂宁)有限公司	238.00	2015.4.14	正在履行
22	康能有限	成都新辰电气有限公司	384.80	2015.6.28	履行完毕
23	康能有限	成都金宇电力有限公司	406.95	2015.7.20	履行完毕
24	康能有限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0.01	2015.9.22	正在履行
25	康能有限	四川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47.59	2015.10.20	履行完毕
26	康能有限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15.77	2015.11.16	正在履行
27	康能有限	成都鑫辰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	2015.12.1	正在履行
28	康能有限	成都台州商人置业有限公司	493.00	2015.12.21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至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6.52	2015.1.9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3.67	2015.7.13	履行完毕
3	产品订货合同	成都顺安科技有限公司	57.35	2015.1.2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长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94	2014.2.19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销合同	成都锦旭科技有限公司	42.00	2015.7.27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弘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8.15	2015.8.27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厦门韦伯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36.14	2015.8.24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喜来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5.10	2015.5.18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成都伟创电器有限公司	30.96	2015.8.28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9	2015.1.8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睿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4	2015.5.19	履行完毕
12	产品销售合同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1.98	2015.1.7	履行完毕

注 1: 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单个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元,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 其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分批分散采购, 不存在大规模集中采购情况。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 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上述采购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 对已经销售的部分, 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

(四) 环保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日常污染物排放量较少。2009 年 11 月 4 日,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康能高低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都发改备案〔2009〕120 号)。2015 年 4 月 18 日, 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都环建〔2015〕47 号)出具《关于康能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5 年 7 月 10 日,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废水、噪声监测”项目出

具中晟检（201507）第 0004 号《检验报告》。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康能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出具中晟检（201510）第 0027 号《监测报告》。2015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中衡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康能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出具 ZHJC（环）201506066 号《监测报告》。2015 年 12 月 12 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康能高低压配电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该体系认证的规范执行环保工作。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都 0180），发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cr 氨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也注意环保工作，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公司拥有由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GMTY（川）201300034），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核发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此外，公司采取了以下一系列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实行层层安全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公司重视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特殊工种如焊工、机车工、塔吊工等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主管部门的资格考核；

（2）公司与都江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立了良好的工作互动机制，都江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每年均不定期到公司检查和巡视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每年也派相关管理人员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相关培训。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的注册号为“03815S25001R1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高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范围内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的要求。公司工艺流程设计合理、完善，无高危生产工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正规生产企业制造的产品，自动化程度较高，定期检测和维护。

2016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都江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提供给所有顾客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企业宗旨，坚持“科技领先、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开拓市场，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获得了稳步发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排配、物料采购、交货安排，各个环节互相独立、配合。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市场信息反馈及时与客户沟通产品技术需求，从而进行技术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流程。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与国际电气设备制造巨头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产品技术合作关系，产品线逐步丰富，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50.79万元和9,900.4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5.15%和18.49%，企业经营规模和利润空间逐年扩大，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一）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来自于主营业务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性能良好的高低压配电产品，并提供完善高效的售前、

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公司以其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得到了客户认同，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也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0.79 万元和 9,900.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15%和 18.49%，企业经营规模和利润空间逐年扩大，规模效益得以体现。

（二）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立足市场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根据销售部反馈的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公司技术部组织工作小组进行产品技术评估和方案设计，制定技术标准和检验标准，部门集中评审确定最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时刻关注行业最新发展动态，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外部技术合作（如获得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BM6 PLUS 开关柜”技术授权）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丰富产品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钢材、铜排等）、电子元器件等厂商。公司设置采购部和物资管理部：采购部主要负责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元器件及设备的采购，采购部制定了完备的管理模式和采购业务流程制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了采购风险；物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验收合格后的原材料等生产物资出入库和保管工作等。

（四）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具体情况进行生产。由于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尽相同，对于一些不需要重新设计的成熟产品，生产部门可以直接按照之前的产品技术图纸进行领料生产。对于需要将客户需求具体细化重新设计的产品，技术部根据客户沟通的信息反馈进行产品方案设计，设计定稿审核完成后提交产品技术图纸。生产部根据图纸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进行型式试验、样品检验等进行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成品仓库待发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查找

原因并重新进行设计或生产。公司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五）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设立销售部，主要负责前期市场调研、营销推进、客户关系建立与维持等具体销售工作。公司销售人员搜集市场、行业、地域等信息，及时将市场和客户信息反馈给公司高层和技术部等，通过技术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锁定目标客户并制定营销计划积极跟进，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和商务洽谈取得订单。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预装式箱式变电站、配电箱、计量箱等，其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石化冶金、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商贸广场、通讯大楼、居民小区、工矿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公司主要从事的开关柜等制造业务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小类。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电监会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职责是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在电力行业方面，其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标准化等工作。国家电监会依照国务院的授权主要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组织开展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负责企业管理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服务性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电力生产事

故调查暂行规定》、《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试行）》、《供电监管办法》、《输配电成本监管暂行办法》、《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系统）研制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服务分布电源发展的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① 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法规政策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1993. 09.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订）	主席令第 71 号
1993. 11. 01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15 号
1996. 04.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订）	主席令第 24 号
1996. 09. 01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令第 196 号
1996. 09. 01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 6 号
1998. 01. 07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39 号
1999. 03. 18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8 号
2005. 03. 01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电监会令第 4 号
2005. 05. 01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令第 432 号
2007. 01. 01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电监会令第 22 号
2010. 01. 01	供电监管办法	电监会令第 27 号
2011. 11. 02	输配电成本监管暂行办法	电监价财[2011]37 号

② 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10.06.19	国家电网公司	《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	“明确坚强智能电网技术标准路线图，是世界上首个用于引导智能电网技术发展的纲领性标准。”
2010.06	国家电网公司	《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系统）研制规划》	“配电开关及环网柜技术总体向高可靠性、模块化、智能化、操作方便、与环境协调、低成本、少维护的方向发展。为减少SF6 排放，降低对环境污染，需要研究满足环保要求的绝缘技术；为适应配电自动化系统建设需要，需要研究一次开关与二次终端集成技术”。
2010.09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应用状态监测、智能设备等先进技术、实现变电站和配网设备的远程监控、电网运行状态的监视、智能设备间的协调运行、网络故障后的自动重构以及与调度中心信息的灵活交互。
2010.10.18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将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并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智能电网。
2011.3.1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适应大规模跨区域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011.09.08	工信部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提高铁路电气化比重。
2012.05.14	科技部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	“建设较为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

		二五“专项规划》	智能电网，推动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升级和跨越”。
2012. 06. 18	国家能源局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支持民间资本扩大投资，以多种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余热余压和综合利用电站，以及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火电站脱硫、脱硝装置的建设、改造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网建设。
2012. 07. 09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加强适应光伏发电发展的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在风电、太阳能、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集中区域，示范建设以智能电网为载体、发输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
2013. 01. 01	国务院	《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加快推广应用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提升电网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并网输送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到 2015 年，建成 33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20 万公里，跨省区输电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2013. 02. 16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订)	鼓励类项目包括：500 千伏 (kV) 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
2013. 09. 06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基	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

		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到2015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500（或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220（或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以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靠水平和电能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与试点示范。
2013. 12. 04	国家电网公司	《关于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服务分布电源发展的报告》	“明确指示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关键时期，在继承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服务分布电源发展”。
2015. 03.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力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015. 03. 20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快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推广在线监测，帮助用户实现用电精细化，为减少电网峰谷差提供技术支持。电网企业应加强清洁

			能源富集地区送电通道的建设，发展智能电网技术，改善清洁能源并网条件，扩大资源配置范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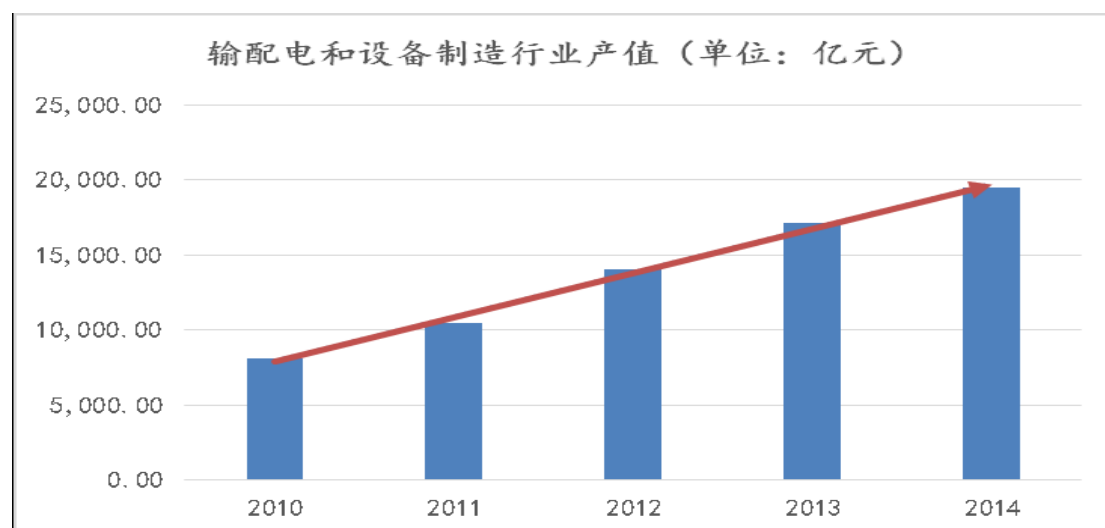
（二）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同时也是国民经济重点发展的智能化工业，其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系统、轨道交通、冶金化工等领域。

（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电网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2014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分别为 5,648、6,396、6,994 和 7,271 家。2010-2014 年以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分别为 8,105.27 亿元、10,467.56 亿元、14,057.67 亿元、17,111.74 亿元和 19,494.11 亿元，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科技的发展，对电力系统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特别是对控制电力系统的主要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自动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型号增多，技术性能有了明显的提高，生产设备及加工工艺有了明显改进，同时随着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传感器技术、通信和数据存储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等的发展及各学科间的融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向智能化发展成为趋势。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使整个输配电系统的保护、控制、监控、测量等集中起来，实现配电网自动化，为广域监测和诊断系统奠定了基础，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3）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中，通过“引进-消化-创新”国外发达国家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进入了历史大发展的新时期。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在上世纪 70 年代以前，由于技术限制，几乎全部采用或模仿前苏联的产品。上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我国通过技术改进、消化和吸收，部分产品国产化，并开始研发新一代国产品牌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在引进消化国外产品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已具备一定自行设计、开发当代技术水平产品的能力；90 年代后，国外知名厂商陆续寻求与国内厂家的合作，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国内企业新产品的开发，也提高了国内制造工艺水平，国产品牌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差距逐步缩小。

2、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热、光、风、水等能量通过发电设备转换为电能后，必须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作用是接受、分配、控制电能，保障用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的正常工作，并将电能输送到用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关系密切，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工业与居民用电稳步上升，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快速发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带来了国内外厂商的激烈竞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其行业

内竞争企业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行业的先行者凭借对行业发展的敏锐嗅觉，较早意识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中的机会，抢先介入市场，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形成完整的供应链，在市场中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具备先发优势；二是传统设备制造商看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市场机会，尤其是未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在企业转型的压力下介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此类企业大部分经济技术实力雄厚，具有长期的工业基础和丰富经验，有较强的追赶实力；三是外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知名厂商看到中国广阔市场后，受制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国产化率的约束，纷纷在国内独资或合资建厂。国外制造商技术先进，产品线分布广泛，产品质量较高，在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占据重要位置；四是国内小型厂家，此类公司规模小，企业家数众多，技术与制造装备处于一般水平，以制造通用产品或仿制市场主流产品为主，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民经济保持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在宏观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新增企业必将导致电力消费需求大幅增长，这就要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电力供应的依赖性越来越强，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这也要求对城乡电网的改造与建设力度不断加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除了电力部门使用外，还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例如轨道交通、煤矿企业、钢铁企业、石油化工企业、航空航天、房地产领域等，并且这些产品的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增长。

②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

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一是城市供电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城市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业、高精度制造企业等重要用户负荷越来越多，居民生活品质和电气化程度越来越高，停电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必然要求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增强城市综

合承载能力。二是农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快速增长：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要求尽快缩小城乡电网差距，加大农村生产设施配套电力建设改造力度，优化农村电网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实现电力普遍服务。

③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配电网发展面临新机遇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大力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按照“三放开一推进三强化”（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的改革思路，将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增量配电投资业务的放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调动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建设的积极性，增加配电网建设资金来源，同时配电网建设与改造等方面面临新机遇。

④智能电网建设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国家电网公司制订了2009-2020年智能电网发展规划，提出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3个阶段逐步推进，到2020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智能电网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共6个环节，具有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的“智能”技术特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配电网的基础装备，其智能化的发展是变电站综合自动化、配电网络自动化的基础，是实现“智能电网”的重要一环。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展开，相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换代将打开市场空间。

⑤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有助于提高电能利用率，减小输配电过程中的电能损耗和设备损耗，有效节约了资源。随着国家在高耗能产业逐步淘汰质量差、能耗高的电气产品以及环境保护日趋严格，我国大力提倡和推广节能高效、数字化、智能化的电气产品，有利于输配电设备制造业扩大市场需求。

⑥新能源及多元化负荷的快速发展

随着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接入，配电网由“无源”变为“有源”，潮流由“单向”变为“多向”，配电网需要进行适应性改造，迫切需要高度融合信息、通信、控制技术，建成为“源网荷”协调运行系统，对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多元化负荷进行主动监测和优化调控，充分消纳电源出力，降低电网峰谷差，提高设备运行效率，为用户提供高可靠性、高电能质量的供电服务和增值服务，实现传统配电网向现代主动配电网的升级。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除去少数国内龙头企业拥有一流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大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整体行业数量众多，主要产品都处于完全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而小规模的企业可能存在被大企业并购的风险。

②技术研发水平有待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行业不断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作的技术水平也高速发展，部分领域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总体而言，行业平均的技术水平较之领先的外国企业还有很大的差距，行业内对于新能源，如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的配套输配电设备产品研究仍然较为薄弱。随着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智能电网、特高压项目及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对节约性、安全性、稳定性、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这对行业内的企业既是加速超越发展的机会，又是对自身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挑战。

③资金需求规模较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初期投资和日常运营均需要大量资金，行业内企业需要面临厂房建设、设备购买维护、人员薪酬、研发等费用支出，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同时随着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传感器技术、通信和数据存储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以及材料科学等技术的发展以及各学科间的融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向节能化、环保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成为趋势，如果无法保证资金持续投入产品的研发以及升级换代，将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发展。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发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景气度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经济大环境：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在宏观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社会对电力等能源需求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从而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持续增长。二是政策利好影响因素：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电力体制改革、清洁能源发展以及城乡电网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及意见，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长期发展构成实质性政策利好。

2、行业技术进步加快

传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尽管有市场，有产量，但利润空间已很小，也不可能形成核心竞争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未来发展主要利润点在于新一代高端产品，无源集成技术的迅速崛起、微型片式整机产品全面升级换代等技术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技术切入点。近年来电子变压器产业的发展前沿：如功率铁氧体材料、软磁合金材料、非晶结晶磁性材料、纳米合金磁性材料、压电陶瓷、纳米绝缘材料等都取得卓有成效的发展，这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技术进步创造了良好条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将随着整机微型化的需求，向高频化、低损耗、片式、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3、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

目前在国内各级电网中，配电网的基础设施建设最为薄弱。由于配电网投资不足，设备老化和技术性能低劣，高耗能设备多，电能损耗率高，一般地区配电网损耗在15%-20%，个别地区达到30%，造成能源大量浪费和环境污染，尤其是农村电网问题表现更为突出。国家电网公司制订了2009-2020年智能电网发展规划，提出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3个阶段逐步推进，到2020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必然要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向智能化发展。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使整个输配电系统的保护、控制、监控、测量等集中起来，实现配电网自动化，为广域监测和诊断系统奠定了基础，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传感器技术、通信和数据存

储技术等技术的发展及各学科间的融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智能化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4、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未来高端智能化产品研发及制造需要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资金需求规模的提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促使行业内企业并购、重组行为成为常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如若要在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需要高起点、规模化生产，从厂房、设备的投入到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回款，均需要充足的资金。同时，未来高端智能化产品研发及制造需要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因此，进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2. 资质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及性能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 3C 认证；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涉及电力运营的项目则必须有国内电力运营商出具 2-3 份半年以上试运行报告，如果企业产品要进入公用电网系统，需要为各个产品办理进网许可证。进网许可证的审查严格，办理条件较苛刻。客户在选择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时，普遍考虑企业资质以及要求企业具备在该行业的业绩。因此，较高的行业资质要求对外部企业进入构成较大的障碍。

3. 技术壁垒

技术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关键因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来应对下游客户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智能电网、特高压项目及农村电网改造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在制造中对节能性、安全性、稳定性、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这就需要行业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来适应市场需求。

4、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众多，各个价位、各个技术水平产品均能对应较多的供应商，且各企业产品同质化较高。因此，营销能力和品牌口碑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面对的客户绝大多数为企业用户，供需双方往往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新进企业如果不经长期悉心经营，难以在业内树立品牌形象，与客户建立长期信赖关系，从而难以争取市场份额。因此，品牌壁垒也是行业壁垒之一。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经济发展的形势决定着对电力的需求情况和国家政策对电力行业的支持力度，进而直接决定着电网投资状况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影响力度。近年来国家电力投资不断加大，政府鼓励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对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提供广阔空间，但是自 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小幅下滑，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2. 行业政策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十二五”规划中扶持的行业，是维持国民经济持续科学发展的重要产业。国家“十二五”出台的一系列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影响较大。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规划到细则的不断完善、落实，必将对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政策发生一定变化，也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2014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分别为5,648家、6,396家、6,994家和7,271家。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众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不高。随着外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巨头看好中国市场纷纷在国内独资或合资建厂，加大了中国市场的拓

展力度，导致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未来该行业存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4. 产品升级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科技进步以及电网改造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现阶段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技术领域，无法完全满足智能电网、特高压等高技术水平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出现一定结构性供求矛盾。在国家大力发展智能电网、推动节能减排的政策下，国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也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技术成为一个重要的市场决定因素，行业存在着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风险。

5.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铜排、钢材等，其中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物资，其价格波动幅度易受多因素影响，虽然近年来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价格由于产能供给的原因处于一个相对平稳的底部区域，但不排除未来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价格上扬的可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行业中企业的经营业绩。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以“提供给所有顾客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企业宗旨，坚持“科技领先、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与国际电气设备制造巨头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产品技术合作关系，产品线逐步丰富，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一站式产品和服务，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拥有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数控折弯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拥有齐全的检测设备和适用各项产品的工艺标准及工装设施，具备自主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高

低压输配电成套开关设备、美式箱变、欧式箱变、动力箱等主营产品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均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该类设备均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并通过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等部门的检测试验，取得了产品检测报告。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产品在四川省内具有良好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地产行业类客户，如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宇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用电工程公司、四川省地方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四川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大中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区域市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一直注重品牌建设的基础工作，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营销中注重客户要求和产品技术的完满契合，生产中严把产品质量关，产品销售后加强跟踪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套设备解决方案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在提高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的同时树立公司品牌，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荣誉主要包括：2011 年 12 月被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2011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达标单位”；2012 年 2 月被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2011 年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化达标单位”；2012 年 6 月被中共都江堰市委、都江堰市人民政府评为“2011 年度都江堰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2013 年 5 月被四川维权防伪服务中心列为“四川省产品质检合格—用户满意单位”；2014 年 5 月被都江堰市人民政府评为“2013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15 年 5 月被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 12365 保名防伪网、四川省防伪技术推广中心评为“四川省质量-安全达标单位”；2015 年 5 月被都江堰市工商业联合会都江堰市商会评为“都江堰市廉洁诚信非公有制企业创建单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巨额的电网投资建设培育了大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行业内竞争激烈。目前，像 ABB、施耐德及国内一些大型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因具有先进的技术基础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其在输配电及开关控制设备产品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现状，公司的主要优势就是定位差异化竞争，通过一站式提供整体服务的方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四川省，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川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星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简介	产能	产品市场	产品或服务特点
四川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0.5kV及以下高、低压成套输配电设备。	年产值6亿元。	销售网络覆盖全国，部分产品出口到美国、土耳其、苏丹、印度等亚、非、欧、美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知名度高，技术实力较强，行业地位高。
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柜、电气元件、预装式变电站（开关站）、照明箱、动力箱、电缆桥架、封闭母线槽、共箱母线、预分支电缆等。核级中低压成套产品通过国家级专家鉴定。	年产值8亿元。	销售网络覆盖全国，部分产品远销东南亚及非洲国家	整体规模和实力均较强，行业地位高，产品知名度高。
成都科星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40.5kV以下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和预装式变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年产值近8亿元。	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南片区。	股东背景较强，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较强。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三大领域，16个种类，120多个系列。	年产值近2亿元。	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南片区。	研发和技术水平较高，产品具有一定知名度。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试验检测、服务与工程承包。	年产值近5亿元。	产品被西电东送、南水北调、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等国家重点项目工程选用，并远销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是西南地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	研发和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知名度较高。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0.4-126kV高中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和高中低压电器元件。	年产值将近10亿元，年产高压开关设备超过10000台套，	国家重点火电建设项目中的市场占有率第一、国家重点石化建设项目中的市场占有率蝉联前两位和高	具备独立承担高低压开关设备科研开发和技术开发的能力

		高压电器元件 30000台套。	压真空接触器、F-C回路市 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	
--	--	--------------------	----------------------------	--

数据来源：竞争对手公司官网、行业研究报告

3、公司竞争优势

康能电气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康能电气”品牌和文化为核心，在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市场开拓积累了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在维持老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丰富自身产品线，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利条件。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数控折弯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拥有齐全的检测设备和适用各项产品的工艺标准及工装设施，具备自主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高低压输配电成套开关设备、美式箱变、欧式箱变、动力箱等主营产品的能力。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把质量关，按照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生产部和技术部共同对产品进行质量监控，规范严格的管理铸造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2013年5月公司被四川维权防伪服务中心列为“四川省产品质检合格—用户满意单位”；2015年5月公司被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12365保名防伪网、四川省防伪技术推广中心评为“四川省质量-安全达标单位”

（3）服务保障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贴心全面的服务保障体系努力提升客户产品使用满意度。产品销售前积极收集市场信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性能良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产品制造中严格质量关，产品销售后及时跟踪客户产品使用情况，保障公司产品正常运转。通过为客户提供完善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贴心全套服务，解决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偏弱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拓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和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相对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如拥有国企或上市公司背景的企业，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仍旧较小，资金实力偏弱。现阶段公司发展仍靠自身利润滚存和股东投入，随着不断增加的客户资源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公司需要的资金量也会逐步增大，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的劣势较为明显。公司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且抗风险能力不足。

（2）品牌和技术竞争力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技术竞争力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目前品牌和技术仍处于成长阶段，产品销售也集中于四川省内区域，尽管在省内市场公司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且在用户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但相较于国际和国内一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公司品牌和技术基础仍较薄弱，品牌影响力有限，在高端市场以及省外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仍需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更好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从而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扩大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依照法律规定和其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挂牌说明书、推荐意见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

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值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值高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绝对值高于500万元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决定；

2、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值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3、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绝对值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50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

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经验，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目前规模偏小，4名财务人员能基本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完善和会计核算水平的提高，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做好人才储备和培育机制，可进一步引进管理人才，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基础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提高。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6年3月11日，公司出具《无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等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发行股份的情况。

2016年3月3日，根据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一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日，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相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税收主管部门处罚。

2016年3月7日，根据都江堰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能够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收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4日，根据都江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社保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4日，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都江堰市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3月4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6年2月。

2016年3月3日，根据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根据都江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根据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投资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工程建设活动中，一直遵守国家建筑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无因违反国家建筑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12月28日,根据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洪殿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止2015年12月25日,未发现钱成飞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11日,钱成飞出具声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三)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资质、许可、认证齐备且开展的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2、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取得了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种类:CODcr氨氮)”(证书号:川环许A都0180;有效期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除此以为,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化学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的事项。

3、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号:AQBIII GMTY(川)201300034;有效期至2016年12月)。除此以为,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事项。

4、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中的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均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需要进行3C认证,该类设备均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

行设计、生产，并通过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等部门的检测试验，取得了产品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均符合相关资质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遵守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公司其他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方面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输配变电及控制设备。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场所和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股份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

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投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

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物资管理部、财务部、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成飞除控股公司以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水电开发	与公司的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董事会有权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钱成飞	董事长、总经理	35,700,000	直接持股	51.00%
朱东星	董事	9,160,000	直接持股	13.09%
朱向成	董事	3,860,000	直接持股	5.51%
朱乐克	董事	1,600,000	直接持股	2.29%
张克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0	直接持股	0.43%
张绍宽	监事会主席	330,000	直接持股	0.47%
干明康	监事	1,200,000	直接持股	1.71%
李秀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
朱爱丹	无任职/钱成飞系其妹夫	1,200,000	直接持股	1.71%
高立中	无任职/干明康侄女婿	400,000	直接持股	0.57%
朱盛彬	无任职/朱东星侄儿	200,000	直接持股	0.29%
陈茜	无任职/钱成飞侄女	200,000	直接持股	0.29%
陈琴春	无任职/钱成飞侄女	200,000	直接持股	0.29%
朱素丹	无任职/钱成飞系其妹夫	120,000	直接持股	0.17%
朱绿微	无任职/朱东星弟媳	100,000	直接持股	0.14%
合计		54,570,000	—	77.9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

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钱成飞是公司董事朱向成的姐夫，公司董事朱东星是公司董事长钱成飞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担任职务
钱成飞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干明康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干明康	天全县明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	执行董事

注：除公司董事长钱成飞、监事干明康在其他企业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成飞	董事长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0	24.00%
干明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0	85.00%
干明康	执行董事	天全县明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90	98.33%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由钱成飞担任。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成飞、朱东星、朱向成、朱乐克、张克鸿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成飞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绍宽、干明康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秀洁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绍宽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朱向成担任。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成飞为公司总经理，张克鸿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012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康能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能电气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212.71	2,387,79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329,930.00
应收账款	52,948,825.59	27,824,333.10
预付账款	3,391,735.30	1,540,648.1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86,676.40	952,785.54
存货	19,626,140.07	26,543,696.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0,948.44
其他流动资产	-	2,554,094.21
流动资产合计	78,137,590.07	62,274,22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928,810.34	28,770,072.1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757,427.92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172.50	551,46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37,410.76	32,321,540.83
资产总计	115,775,000.83	94,595,769.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811,540.52	25,287,498.62
预收款项	2,584,071.68	7,006,712.10
应付职工薪酬	644,895.17	577,480.14

应交税费	2,197,795.80	1,184,213.6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632,048.00	7,262,780.24
应付分保账款	-	-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870,351.17	41,318,68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870,351.17	41,318,684.7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51,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85,697.44	329,562.7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718,952.22	1,867,522.02
股东权益合计	77,904,649.66	53,277,084.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775,000.83	94,595,769.4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004,805.89	62,507,865.67
其中：营业成本	80,698,961.30	53,038,73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063.99	220,042.34
销售费用	2,295,220.58	1,859,171.12
管理费用	6,176,567.95	6,212,051.03
财务费用	-4,021.56	-917.47
资产减值损失	1,787,923.01	-56,33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4,090.62	1,235,113.20
加：营业外收入	54,812.39	12,82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8,903.01	1,247,933.71
减：所得税费用	2,081,338.07	396,24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7,564.94	851,692.9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92,791.67	88,077,32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5,066.51	22,869,6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7,858.18	110,946,96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16,641.72	80,022,86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6,813.62	7,161,50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5,140.71	3,608,41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8,762.14	18,802,8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7,358.19	109,595,6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500.01	1,351,29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4,087.77	704,95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4,087.77	704,95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087.77	-704,95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587.78	646,34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792.49	1,741,44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204.71	2,387,792.49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80,000.00	-	-	-	-	-	-	-	329,562.70	-	1,867,522.02	53,277,08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80,000.00	-	-	-	-	-	-	-	329,562.70		1,867,522.02	53,277,08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20,000.00	-	-	-	-	-	-	-	856,134.74		4,851,430.20	24,627,56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707,564.94	5,707,56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20,000.00	-	-	-	-	-	-	-	-	-	-	18,9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20,000.00	-	-	-	-	-	-	-	-	-	-	18,9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56,134.74		-856,134.7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6,134.74		-856,134.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	-	-	1,185,697.44		6,718,952.22	77,904,649.66

②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80,000.00	-	-	-	-	-	-	-	201,808.76	-	1,143,583.03	52,425,39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80,000.00	-	-	-	-	-	-	-	201,808.76	-	1,143,583.03	52,425,39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7,753.94	-	723,938.99	851,69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51,692.93	851,69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7,753.94	-	-127,753.9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7,753.94	-	-127,753.9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80,000.00	-	-	-	-	-	-	-	329,562.70		1,867,522.02	53,277,084.7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董事相信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6、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

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性质组合	员工备用金、借款以及关联企业及股东的款项性质的应收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

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75-2.38
机器设备	3-10	31.67-9.5
运输设备	4	23.75
电子设备	3-5	31.67-19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厂房装修费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确认原则

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以收到验收合格确认单为依据且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确认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

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额定电压35kV（含）及以下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石化冶金、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商贸广场、

通讯大楼、居民小区、工矿等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高低电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并提供完善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简单，主要是高低电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高低电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销售合同一般约定验收合格确认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收到验收合格确认单时确认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00.48	100%	6,250.7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9,900.48	100.00%	6,250.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0.79 万元和 9,900.48 万元，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高低电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不断市场开拓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突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649.69 万元，增幅为 58.39%，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2015 年度与新增客户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合同并于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62.36 万元，向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 2,607.33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增加了 1,816.69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向四川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分别实现了 624.36 万元和 583.84 万元的营业收入。公司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新老客户的信任。

①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高低压输配电设备	9,900.48	100%	6,250.79	100%
合计	9,900.48	100%	6,250.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产品均为高低压输配电设备。

公司拥有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数控折弯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拥有齐全的检测设备和适用各项产品的工艺标准及工装设施，具备自主开发设计高低压输配电成套开关设备等主营产品的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和一站式贴心服务，为电力、地产等行业内客户提供性能良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50.79万元和9,900.48万元，均为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未来，公司将以人才储备和培育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把握行业技术变革方向，加快现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向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转变，力争在五年时间内形成3-5个有影响力的拳头产品，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树立公司品牌，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集输配电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方案解决为一体的现代化制造企业。

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省，其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7,864.19	79.43%	5,657.76	90.51%
河南省	875.14	8.84%	521.24	8.34%
其他地区	1,161.15	11.73%	71.79	1.15%
合计	9,900.48	100.00%	6,250.79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省，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0.51%和79.43%，自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及时拓展除四川省以外的市场，目前市场拓展较为顺利。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69.90	100.00%	5,303.87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7485.84	92.76%	4900.96	92.40%
直接人工	298.04	3.69%	202.91	3.83%
制造费用	286.02	3.54%	200.00	3.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5,303.87万元和8,069.90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92.40%和92.76%，总体上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公司原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修理费、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等项目。

公司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是通过每月底汇总领料单进行归集和分配，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成本汇总归集销售生产订单的成本，有退料凭证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凭证中扣除，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如果领用时不能直接区分的，按消耗定额或定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是每月按照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品对应计入各种产品的计件工资与固定工资。

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是月末根据当月制造费用发生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金额和进度进行分配归集。

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完工入库情况，结转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发出商品和营业成本。

(3)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存货余额	2,673.28	1,298.85
加：本期采购总额	6,947.86	6,245.21
其中：铜排等原材料	6,859.02	6,161.56
检测费	24.36	13.90
修理费	1.08	2.04
镀锡加工费	27.42	26.14
电费	23.38	22.29
机物料消耗	-	1.06
生产用气	4.51	8.56
车间用模具	4.45	4.43
其他	3.64	5.23
加：制造费用中的人工及福利	91.58	75.16
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	102.71	98.39
全年直接人工	300.79	259.54
减：转为固定资产	38.38	-
存货跌价转销售	18.91	-
期末存货余额	1989.03	2,673.28
主营业务成本	8,069.90	5,303.87

4、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	9,900.48	8,069.90	18.49%	6,250.79	5,303.87	15.15%

合计	9,900.48	8,069.90	18.49%	6,250.79	5,303.87	15.1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15%和 18.49%，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3.34%，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一方面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单位产品所分担的人工费用等变动成本亦有所降低，同时，与小规模采购相比，公司大规模采购的单位采购成本相对降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分别为 4900 万、7485 万，占收入比重分别为约 78.42%、75.61%，单位产品耗用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大，单位采购成本的采购价格相对降低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排价格在 2015 年下降了 13%左右的综合影响所致，其中铜排价格下降是导致公司单位营业成本降低即 2015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现有厂房及设备完全达产后年产值为 3 亿元，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水平有望继续提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制造和销售额定电压 35kV（含）及以下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通过技术积累和外部协作逐步朝高附加值产品稳步迈进，营销中注重客户要求和产品技术的完满契合，生产中严把产品质量关，产品销售后加强跟踪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套设备解决方案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拥有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数控折弯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拥有齐全的检测设备和适用各项产品的工艺标准及工装设施，具备自主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高低压输配电成套开关设备等主营产品的能力。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的展浩电气（831350）、科润电力（834062）、森达电气（831406）、武新电气（83234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于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展浩电气	20.55	17.87%
科润电力	26.06	20.37%
森达电气	30.43	26.55%
武新电气	19.64	17.98%
平均值	24.17	20.69%
康能电气	18.49%	15.15%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15%和18.4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初期，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但营业收入的绝对数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偏小，导致公司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规模效益尚不能明显体现；二是公司通过不断技术积累和外部合作，逐步丰富自身产品线，正在朝高附加值的产品方向稳步迈进，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规模相对较小。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900.48	100.00%	6,250.79	100.00%
销售费用	229.52	2.32%	185.92	2.97%
管理费用	617.66	6.24%	621.21	9.94%
财务费用	-0.40	-0.004%	-0.09	-0.001%
期间费用合计	846.78	8.55%	807.04	12.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5.92万元和229.52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产品运输费、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由2014年度的185.92万元增长到2015年度的229.52万元，增长了23.45%，增长原因为随着收入的增加相应销售人员薪酬、产品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21.21万元和617.66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员

薪酬、车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09万元和-0.40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由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银行借款金额，公司的利息收入均大于手续费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807.04万元和84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1%和8.55%，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金额增长不大，2015年期间费用占比由12.91%下降到8.55%，主要因为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支出。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8	1.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8	1.28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1.37	0.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	0.96

当期净利润	570.76	8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65	84.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72%	1.13%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96万元和4.11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很小，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3%和0.7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标准化达标补贴	2.00	-
都江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0	-
合计	5.00	-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不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813.76	67.49%	6,227.42	65.83%
非流动资产	3,763.74	32.51%	3,232.15	34.17%
总资产	11,577.50	100.00%	9,45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4年末的9,459.58万元增加至2015年末的11,577.50万元，增幅为22.39%，其中：流动资产从2014年末的6,227.42万元增长到2015年末的7,813.76万元，增幅25.47%；非流动资产从2014年末的3,232.15万元增长到2015年末的3,763.74万元，增幅16.4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主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近年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上述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8.42	1.77%	238.78	3.83%
应收票据	-	-	32.99	0.53%
应收账款	5,294.88	67.76%	2,782.43	44.68%
预付款项	339.17	4.34%	154.06	2.47%
其他应收款	78.67	1.01%	95.28	1.53%
存货	1,962.61	25.12%	2,654.37	42.62%
一年内到期的	-	-	14.09	0.2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255.41	4.10%
流动资产合计	7,813.76	100.00%	6,227.4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该五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100.00%和95.6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13	0.09%	0.10	0.04%
银行存款	115.29	83.29%	238.68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23.00	16.62%	-	-
合计	138.42	100.00%	238.78	100.0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1.20%		2.5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38.78万元和138.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和1.20%。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23.00万元为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23.00万元为履约保证金，其余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32.99	0.0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	-		0.35%	

公司应收票据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32.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0.35%，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2.99万元，主要公司将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票据全部背书转让。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80.05万元和5,642.1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82.43万元和5,294.88万元，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2014年末增加2,512.45万元，增幅90.30%，主要为营业收入同期增加58.39%所致。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57.93	86.10%	242.90	4,615.04
	1-2年	547.87	9.71%	54.79	493.08
	2-3年	213.34	3.78%	42.67	170.67
	3-4年	22.98	0.41%	6.89	16.09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642.13	100.00%	347.25	5,294.88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98.56	80.49%	119.93	2,278.63
	1-2年	386.96	12.98%	38.70	348.26

	2-3 年	193.67	6.50%	38.73	154.94
	3-4 年	0.85	0.03%	0.26	0.6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980.05	100.00%	197.61	2,782.43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197.61万元和347.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3.47%和95.81%，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分别为194.52万元和236.3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行业内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康能电气	展浩电气	科润电力	森达电气	武新电气
1 年以内	5%	2%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15%	20%	30%
3-4 年	30%	50%	20%	50%	50%
4-5 年	50%	100%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对于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科润电力、森达电气和武新电气均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展浩电气对于1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2%坏账准备。对于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展浩电气、科润电力、森达电气和武新电气均计提10%的坏账准备。对于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展浩电气和森达电气均计提20%的坏账准备，科润电力计提15%的坏账准备，武新电气计提30%的坏账准备。对于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30%的坏账准备，展浩电气、森达电气和武新电气均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科润电力计提了20%的坏账准备。对于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科润电力均提取50%的坏账准备，森达电气和武新电气均计提80%的坏账准备，展浩电气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对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100%的坏账准备。

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适当的。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02.20	24.85%	1 年以内
2	成都金字电力有限公司	货款	502.06	8.90%	1 年以内； 1-2 年
3	成都嘉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501.53	8.89%	1 年以内
4	乐山市五通桥新丰华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426.98	7.57%	1 年以内
5	四川鸿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44.73	4.34%	1 年以内
合计			3,077.50	54.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成都金字电力有限公司	货款	470.10	15.78%	1 年以内； 1-2 年
2	成都供用电工程公司	货款	416.17	13.97%	1 年以内
3	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货款	264.36	8.87%	1 年以内
4	健坤国际商贸物流(遂宁)有限公司	货款	255.40	8.57%	1 年以内
5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66.24	5.58%	1 年以内
合计			1,572.26	52.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572.26万元和3,077.50万元，分别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52.76%和54.55%。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账龄绝大多数为1年以内，客户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规模均较大，客户信用总体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④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54.06万元和339.17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

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17	94.10%	151.88	98.58%
1-2年	18.24	5.38%	1.72	1.12%
2-3年	1.72	0.51%	0.12	0.08%
3年以上	0.04	0.01%	0.34	0.22%
合计	339.17	100.00%	15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201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天全分公司9.00万元材料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1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4.08	45.43%	1年以内
2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30.00	8.85%	1年以内
3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材料款	11.75	3.46%	1-2年
4	成都科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22	3.01%	1年以内
5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天全分公司	材料款	9.00	2.65%	1-2年
合计			215.05	63.40%	
2014年12月31日					
1	成都市成塑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76	10.88%	1年以内

2	成都鲍尔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2	9.23%	1年以内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材料款	11.61	7.54%	1年以内
4	成都丰合汇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45	7.43%	1年以内
5	都江堰市集能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款	10.98	7.12%	1年以内
合计			65.02	42.20%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85.47	100.00%	6.80	7.96%	78.67
组合 2:性质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5.47	100.00%	6.80	7.96%	78.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75.25	75.75%	4.06	5.40%	71.19
组合 2:性质组合	24.09	24.25%	0.00	0.00	2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34	100.00%	4.06	4.09%	95.28

注：性质组合是指员工备用金、借款以及关联企业及股东的款项性质的应收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未对该组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89	54.86%	2.34	44.55
	1-2 年	32.58	38.12%	3.26	29.32
	2-3 年	6.00	7.02%	1.20	4.8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5.47	100.00%	6.80	78.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25	92.03%	3.46	65.79
	1-2 年	6.00	7.97%	0.60	5.4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5.25	100.00%	4.06	71.1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9.34万元和85.4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由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组成。

②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成都嘉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行保证金	20.68	24.20%	1-2 年；

						2-3 年
2	成都名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	11.70%	1 年以内
3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	11.70%	1 年以内
4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行保证金	8.20	9.59%	1-2 年
5	峨眉山中信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	5.85%	1 年以内
合计				53.88	63.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成都嘉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发	履行保证金	20.68	20.82%	1 年以内; 1-2 年
2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4.00	14.09%	1 年以内
3	四川婺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	10.07%	1 年以内
4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20	8.25%	1 年以内
5	四川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	5.03%	1 年以内
合计				57.88	58.27%	

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9.82	17.08%	-	339.82

	库存商品	519.34	26.11%	-	519.34
	在产品	593.80	29.85%	26.42	567.38
	发出商品	536.07	26.95%	-	536.07
	合计	1,989.03	100.00%	26.42	1,962.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74.86	32.73%	-	874.86
	库存商品	-	-	-	-
	在产品	520.18	19.46%	18.91	501.27
	发出商品	1,278.24	47.82%	-	1,278.24
	合计	2,673.28	100.00%	18.91	2,654.37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3.28 万元和 1,989.03 万元，公司 2014 年无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底已生产完成的库存商品均已发货，因而虽然公司 2014 年末无库存商品，但其“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的二级科目中“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合计数为 1,278.24 万元和 1,055.41 万元，与存货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47.82%和 53.06%，基本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520.18 万元和 593.80 万元，其金额不构成重大变化，2015 年末的“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系为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有所降低。公司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中原材料的占比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由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较快，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领用量较大，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的库存量。

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对在产品计提了 18.91 万元和 26.42 万元，主要系由公司与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包括不同的产品，合同中名义上的部分产品价格偏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时考虑到估计销售费用和估计相关税费后，其部分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略低于账面价值，虽然从整体上看，公司对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在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792.88	74.20%	2,877.01	89.01%
无形资产	875.74	23.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2	2.53%	55.15	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	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3.74	100.00%	3,23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是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9.01%和74.20%。

（1）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方式	2,838.49	346.94	2,491.55	87.78%
机器设备	外购	422.19	163.99	258.20	61.16%
运输设备	外购	160.26	127.63	32.64	20.37%
电子设备	外购	56.62	46.13	10.49	18.52%
合计		3,477.57	684.69	2,792.88	80.3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方式	2,838.49	278.51	2,559.98	90.19%
机器设备	外购	369.23	126.89	242.35	65.64%
运输设备	外购	160.26	94.31	65.95	41.15%
电子设备	外购	52.17	43.44	8.73	16.73%
合计		3,420.16	543.15	2,877.01	84.1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3,420.16万元和3,477.57万元，账面价值

分别为2,877.01万元和2,792.88万元，近两年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分别为84.12%和80.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479.43	土地未办理权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2,479.43万元账面价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暂未办妥产权证，其原因是房屋及建筑物所处土地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和875.74万元，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了875.74万元，系2015年12月确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等受限情况。2015年12月28日，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司土地、房产及相关情况的说明：股东钱成飞代为支付剩余土地款，所在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在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0万元和0万元，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300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的300万元土地款。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2	55.15
其中：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47.25	197.61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80	4.06

广告费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
可弥补亏损	-	-
因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6.42	18.9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55.15万元和95.12万元，主要系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及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均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47.25	197.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80	4.06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6.42	18.91
合计	380.47	220.58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981.15	52.31%	2,528.75	61.20%
预收款项	258.41	6.82%	700.67	16.96%

应付职工薪酬	64.49	1.70%	57.75	1.40%
应交税费	219.78	5.80%	118.42	2.87%
其他应付款	1,263.20	33.36%	726.28	17.58%
流动负债合计	3,787.04	100.00%	4,131.8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787.04	100.00%	4,13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131.87万元和3,787.04万元。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528.75万元和1,981.15万元，主要是材料款、工程款和认证费，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624.09	1,577.89
工程款	328.21	918.21
认证费	28.85	32.65
合 计	1,981.15	2,528.75

(2)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0.30	74.21%	1,445.01	57.14%
1-2年	106.41	5.37%	165.53	6.55%
2-3年	39.78	2.01%	-	-
3年以上	364.66	18.41%	918.21	36.31%
合计	1,981.15	100.00%	2,528.7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2015年末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了547.60万元，下降了21.65%，主要是2015年公司支付四川省华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工程款590万元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四川省华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28.21	16.57%	3 年以上
2	成都市人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0.96	12.16%	1 年以内
3	成都市成塑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3.04	6.72%	1 年以内
4	红旗集团温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99.10	5.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	南京乐变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66.08	3.34%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867.39	43.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四川省华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918.21	36.31%	3 年以上
2	成都市人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9.97	8.70%	1 年以内
3	红旗集团温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9.23	5.51%	1 年以内；1-2 年
4	成都创鑫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13	3.72%	1 年以内
5	南京乐变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68.63	2.71%	1 年以内
合计			1,440.17	56.95%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0.67万元和258.41万元，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5年末比2014年末减少了442.26万元，下降了63.12%，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三个金额较大的合同（与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蓝光空港项目和美国城项目合同、与河南天冠纤维

乙醇有限公司签订的乙醇技改项目合同)已发货并收到预付款,但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不能确认为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7.75万元和64.4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49	57.7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9	57.75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失业保险费	-	-
(3)工伤保险费	-	-
(4)生育保险费	-	-
(5)医疗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64.49	57.75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8.42万元和219.78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4.03	33.19
增值税	2.79	76.62
印花税	0.28	0.85
副食品调节基金	1.94	2.06
房产税	10.43	5.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31	0.49
合计	219.78	118.42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26.28万元和1,263.20万元，主要是往来款、代扣个人保险和股东代付土地款。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536.93万元，增幅73.92%，主要系由股东钱成飞代付土地款577.20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86.00	729.51
代扣个人保险	-	-3.23
股东代付土地款	577.20	-
合 计	1,263.20	726.28

(2)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3.20	100.00%	613.77	84.51%
1 至 2 年	-	-	40.00	5.51%
2 至 3 年	-	-	72.51	9.98%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263.20	100.00%	726.28	100.00%
----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1	钱成飞	代付土地款	577.20	53.61%	1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		1年以内
2	朱海宝	往来款	426.00	33.72%	1年以内
3	吴晓瓴	往来款	100.00	7.92%	1年以内
4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	4.75%	1年以内
5	-	-	-	-	-
合计			1,263.2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	朱海宝	往来款	617.00	84.95%	1年以内
2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0.00	5.51%	1-2年
3	四川省鑫金源机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1	6.82%	2-3年
4	宽能电力安装工程	往来款	23.00	3.17%	2-3年
5	代扣个人保险	代扣款	-3.23	-0.45%	1年以内
合计			726.28	100.00%	

(4) 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性质	账面余额	性质
钱成飞	股东、实际控制人	577.20	代付土地款	-	-
		100.00	往来款	-	-
吴晓瓴	股东朱向成妻子	100.00	往来款	-	-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干明康控制企业	60.00	往来款	-	-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朱东星妻子控制企业	-	-	40.00	往来款
合计		837.20		40.00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000.00	5,10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8.57	32.96
未分配利润	671.90	18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0.46	5,327.71

1、股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总额发生了五次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本金额	备注
2009 年 8 月	2,068.00	2,068.00	公司成立
2010 年 3 月	200.00	2,268.00	新股东增资
2011 年 6 月	240.00	2,508.00	原股东增资
2013 年 3 月	2,600.00	5,108.00	原股东增资

2015 年 9 月	1,892.00	7,000.00	原股东增资
------------	----------	----------	-------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资本公积余额。

3、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当期净利润在补足未弥补亏损之后，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公司的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盈余 公积	当年净利 润	提取的法定 盈余公积	提取的任意 盈余公积	整体变更时盈 余公积转增	期末盈余 公积
2014 年度	20.18	85.17	8.52	4.26	-	32.96
2015 年度	32.96	570.76	57.08	28.54	-	118.57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86.75万元和67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75	114.36
加：本年度净利润	570.76	8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08	8.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8.54	4.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1.90	186.7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70.76	85.17
毛利率	18.49%	15.15%
净资产收益率	9.38%	1.61%
每股收益（元/股）	-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5.17万元和570.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5.15%和18.4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和9.3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485.59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市场业务拓展较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49.69万元，增幅58.3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15%和18.49%，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产品销售量增长，公司规模效应初步体现，其毛利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和9.3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提升，主要是系由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大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展浩电气	20.55	17.87%
	科润电力	26.06	20.37%
	森达电气	30.43	26.55%
	武新电气	19.64	17.98%
	平均值	24.17	20.69%
	康能电气	18.49%	15.15%
净资产收益率	展浩电气	10.54	4.24%

	科润电力	13.93	2.33%
	森达电气	18.28	19.87%
	武新电气	12.62	5.24%
	平均值	13.84	7.92%
	康能电气	9.38%	1.61%
每股收益（元/ 股）	展浩电气	0.11	0.05
	科润电力	0.17	0.03
	森达电气	0.33	0.25
	武新电气	0.17	0.06
	平均值	0.20	0.10
	康能电气	0.07	0.02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15%和18.49%，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偏低，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初期，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但营业收入的绝对数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偏小，导致公司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规模效益尚不能明显体现；二是公司通过不断技术积累和外部合作，逐步丰富自身产品线，正在朝高附加值的产品方向稳步迈进，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尚未放量。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3个百分点以上，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导致产品规模效益有所体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和9.38%，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85.17万元，净利润金额偏小而公司净资产基数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5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了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当年净利润增长较大，故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和0.07，虽然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较2014年增幅较大，但金额仍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略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

将会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在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通过技术积累、外部合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加大新产品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线，力争形成三至五个有影响力的拳头产品，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71%	43.68%
流动比率（倍）	2.06	1.51
速动比率（倍）	1.55	0.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43.68%和32.71%，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且公司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和1.51和2.06，速动比率分别为0.86和1.5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有所增长且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展浩电气	39.99	25.75%
	科润电力	67.38	78.81%
	森达电气	24.33	30.79%
	武新电气	35.21	41.83%
	平均值	41.72	44.30%
	康能电气	32.17%	43.68%
流动比率（倍）	展浩电气	1.31	2.38

	科润电力	1.22	1.03
	森达电气	3.84	2.96
	武新电气	2.18	1.89
	平均值	2.14	2.06
	康能电气	2.06	1.51
速动比率（倍）	展浩电气	0.88	1.64
	科润电力	0.74	0.70
	森达电气	2.26	1.86
	武新电气	1.55	1.37
	平均值	1.36	1.39
	康能电气	1.55	0.86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17%，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2015年速度比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1.90
存货周转率（次）	3.50	2.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0和2.45，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款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8和3.50，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公司营运能力有显著提高。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展浩电气	3.35	2.73
	科润电力	2.22	1.94
	森达电气	2.91	2.58
	武新电气	2.39	2.25
	平均值	2.71	2.38
	康能电气	2.45	1.90
存货周转率 (次)	展浩电气	4.30	3.89
	科润电力	1.86	1.98
	森达电气	3.56	5.17
	武新电气	4.73	4.03
	平均值	3.61	3.77
	康能电气	3.50	2.68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偏小，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业务开拓较好，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储备了相对较多的存货所致。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提升，公司营业能力有所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240.79	11,09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608.74	10,9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5	13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1	-7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6	64.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8	17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2	238.7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4.63万元和-123.36万元。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123.3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7.9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7.41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支付厂房建设款590.00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2.0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9月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金1,892.00万元所致。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64.6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1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购置新增了70.50万元机器设备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70.76	8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79	-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53	139.19
无形资产摊销	1.4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9	1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7	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76	-1,35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4.34	93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04	320.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5	135.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49.96万元和-1,938.71万元。

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938.71万元，主要系由2015年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78.79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141.53万元、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1.46万元、计提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4.09万元、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39.97万元、存货减少691.76万元、新增应收款项2,594.34万元和应付项目减少332.04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2015年度，公司新增应收款项2,594.34万元，主要系由2015年公司市场份额增加，授信期限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滞后所致。

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49.96万元，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系由2014年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5.63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139.19万元、计提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4.09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41万元、存货增加1,355.52万元、应收款项减少936.15万元和增加应付项目320.28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净利润	2015 年度差异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净利润	2014 年度差异
展浩电气	-399.31	432.85	-832.16	1,465.45	182.35	1,283.10
科润电力	-4,144.74	1,008.92	-5,153.66	1,390.94	133.15	1,257.79
森达电气	-181.21	1,838.77	-2,019.98	165.08	1,254.12	-1,089.04
武新电气	-358.36	1,035.62	-1,393.98	-833.08	352.79	-1,185.87
平均值	-1,270.91	1,079.04	-2,349.95	547.10	480.60	66.49
康能电气	-1,367.95	570.76	-1,938.71	135.13	85.17	49.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49.96万元，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水平。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1,938.71万元，其差异金额大于可比公司中的展浩电气和武新电气，但小于科润电力和森达电气，同时亦小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差异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较小，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1,938.71万元（差异金额较大但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新增应收款项2,594.34万元，随公司2015年市场份额增加，授信期限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滞后。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已回款2,906.6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不存在重大困难。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	主要的相关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9.28	8,807.73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51	2,286.96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1.66	8,002.29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68	716.15	是	应付职工薪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51	360.84	是	营业税金及附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88	1,880.29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41	70.50	是	固定资产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00	-	是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86.96万元和2,721.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短期免息资金往来	2,555.00	1,880.00
收回备用金借支	65.05	56.14
收回保证金	95.20	350.14
利息收入	1.25	0.69
收到政府补贴	5.00	-
合 计	2,721.51	2,286.96

注：上述往来款主要系由公司从关联方钱成飞、吴晓瓿、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拆入的免息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880.29万元和2,978.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短期免息资金往来	2,510.78	1,283.00
支出备用金借支	40.96	52.45
支出保证金	85.70	254.87
日常经营费用	341.44	289.97
合 计	2,978.88	1,880.29

注：上述往来款主要系由公司向关联方钱成飞、吴晓瓿、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拆入的免息资金往来。

4、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展浩电气	-0.10	0.37
	科润电力	-0.62	0.27
	森达电气	-0.03	0.03
	武新电气	-0.06	-0.14
	平均值	-0.20	0.13
	康能电气	-0.20	0.03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公司2014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5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亦相对较小。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度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在相对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钱成飞	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东星	13.09%	董事
朱向成	5.51%	董事、采购部经理
虞三平	5.51%	董事
翁勤学	5%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公司外，无其他控股企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吴晓瓴	公司股东朱向成妻子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翁勤学控制企业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干明康控制企业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朱东星妻子控制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钱成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77.20	-
	吴晓瓴	股东朱向成妻子	100.00	-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干明康控制企业	60.00	-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朱东星妻子控制企业	-	40.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拆借款以及股东代为支付土地款所致。

根据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及相关情况说明：“康能电气已支付了相应的土地价款（由钱成飞代为支付），其所在地块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康能电气对土地和房产等均可以实施合法占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成飞签订了关于支付部分往来款的委托书：由股东钱成飞代为支付土地款 577.20 万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拆借发生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占用资金余额	备注（款项形成原因）
钱成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报告期期初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2014 年 1 月 9 日	-	120.00	-12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 年 1 月 9 日	-	170.00	-29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 年 1 月 13 日	-	120.00	-41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

					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14日	-	130.00	-54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2日	100.00	-	-44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4日	150.00	-	-29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4日	100.00	-	-19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2月11日	190.00	-	-		发行人还清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1日	-	150.00	-15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4日	150.00	-	-		发行人还清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4日	200.00	-	200.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拟用于与合作方共同拓展业务
2014年4月15日	-	35.00	165.00		员工归还部分工程备用金
2014年4月26日	20.00	-	18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4月30日	10.00	-	19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5月9日	10.00	-	20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5月26日	-	20.00	185.00		员工归还部分备用金
2014年5月30日	13.00	-	19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6月11日	-	100.00	9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7月14日	20.00	-	11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8月5日	10.00	-	12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8月18日	50.00	-	178.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
2014年8月18日	-	50.00	12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9月4日	10.00	-	13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10月15日	100.00	-	238.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
2014年10月24日	-	50.00	18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10月31日	-	188.00	-		员工归还所有的备用金
2014年度累计数	1,133.00	1,133.00			
2015年1月27日	-	100.00	-1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2月4日	100.00	-	-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5年3月20日	-	200.00	-2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3月26日	200.00	-	-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5年12月26日	-	100.00	-1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	577.20	-677.20		股东代发行人支付的土地款
2015年度累计数	300.00	977.20			
2016年5月20日	-	500.00	-1,177.2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6月22日	-	160.00	-1,337.2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度累计数	-	660.00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干明康控制企业	2014年1月1日	-	-	-20.00	期初余额-20万元, 系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2014年4月10日	2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2015年2月11日	-	60.00	-6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2月29日	6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东星妻子控制企业	2014年1月1日	-	-	-4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8月17日	4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吴晓颐	公司股东朱向成妻子	2014年1月1日			-	报告期期初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2015年12月26日		100.00	-1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11日	-	100.00	-2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19日	-	100.00	-3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20日	-	2.81	-302.81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 为及时缴纳税款, 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1月20日	-	32.79	-335.60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

						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1月26日	-	50.00	-385.6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29日	100.00	-	-285.60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2016年2月3日	-	1.63	-287.23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2月3日	-	5.23	-292.47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3月16日	-	50.00	-3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3月18日	-	0.11	-342.57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3月18日	0.11	-	-342.47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代付的税费
	2016年4月19日	50.00	-	-292.47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代付的税费及部分拆借款
	2016年5月6日	-	50.00	-3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6月7日	-	100.00	-4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注：上述表格中，占用资金余额为正数，是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占用资金余额为负数，是指为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钱成飞的资金往来较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钱成飞拆出的资金分别为1,133.00万元、300万元和0万元，拆入的资金分别为1,133.00万元、977.20万元和660.00万元，公司多次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主要系由公司规模较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所需的拆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以及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土地款所致。公司向钱成飞拆出的资金主要为归还控股股东的拆借款，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吴晓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以及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所致。2016年1-3月，吴晓瓴曾代公司支付相关税款，主要系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所致。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分别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均为免息资金拆借款，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和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土地款，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开展业务，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主要系由公司规模较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支持公司发展以及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土地款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日后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77,904,649.66元，按照1.11:1比例折合股份7,0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康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康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38.98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23.73%。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813.76	8,077.91	264.15	3.38
非流动资产	3,763.74	5,348.11	1,584.37	42.10
其中：固定资产	2,792.88	3,728.84	935.96	33.51
无形资产	875.74	1,524.15	648.41	7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2	95.12	-	-
资产总计	11,577.50	13,426.02	1,848.52	15.97
流动负债	3,787.04	3,787.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787.04	3,787.04	-	-
净资产	7,790.46	9,638.98	1,848.52	23.73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由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须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 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详见本节“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应纳入报表的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与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发展密切相关, 国家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电力行业从而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 尤其是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 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若未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而使得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下降, 则可能通过产业链将相关风险传递至公司, 公司经营业绩亦可能随之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增强公司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的抵御风险能力。

（二）市场充分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在电力、铁路、市政建设、房地产领域的大力投入和持续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众多生产厂商的纷纷进入使竞争格局到了更为激烈的程度。随着外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巨头纷纷在国内独资或合资建厂，加大中国市场的拓展力度，导致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虽然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外部协作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丰富自身产品线，形成了稳定且不断增加的客户群体，随着更多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现有增长趋势，则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在服务好现在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三）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十二五”出台的一系列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影响较大。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规划到细则的不断实施、完善，必将对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生重要影响。随着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传感器技术、通信和数据存储技术等技术的发展及各学科间的融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智能化也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因此，未来行业发展不排除出台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政策的可能，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应对，也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盯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政策，对公司产品严格按标准生产，时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四）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地区，2014年度和2015年度四川省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57.76万元和7,864.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0.51%和79.43%。该地区的经济形势以及电力投资额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一旦四川省地区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在四川省地区具有一定的优势，能保证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快速发展所

需市场空间，公司也通过丰富产品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措施逐步渗透四川省以外的区域市场，但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四川省地区以外的市场开拓是否成功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积极在四川省外拓展了较多的客户，2015年度公司已取得了一些成绩，公司的客户中已有20%以上的外省客户，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覆盖省份将进一步提高。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铜排、钢材等，其中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物资，其价格波动幅度易受多因素影响，虽然近年来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价格由于产能供给的原因处于一个相对平稳的底部区域，但不排除未来钢材、铜排等有色金属价格上扬的可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盯原材料价格，视价格波动情况做好原材料储备工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也越来越大，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将有所提高，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相应地上房屋建筑物有 2,479.43 万元由于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暂未办妥产权证书，虽然公司不能顺利办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的可能性很低，但若公司不能顺利如期取得上述所有权证，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积极与主管部门协商尽快办理土地与房产证书。同时，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确保公司正当权益，公司取得了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司土地、房产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康能电气已支付了相应的土地价款，其所在地块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康能电气对土地和房产等均可以实施合法占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82.43万元和5,294.88万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29.41%和45.73%，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对新增客户的信用评估，审慎对待信用不佳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要求业务人员时刻关注公司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及时催收货款。

（八）产品质量风险

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一种运行可靠性要求极高的电力设备，若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小则造成用户停电，大则导致部分电网的瘫痪，产生严重后果。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电网故障，将给公司声誉带来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直严格要求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严格按生产规程作业，生产相关的各环节均需验收合格后才能到下一环节，产品在完工后经过调试才能出厂发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

（九）法人治理结构风险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钱成飞，钱成飞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权。

2016年3月1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钱成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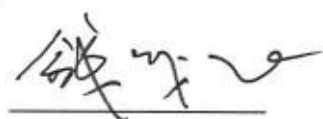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降低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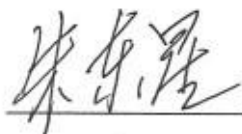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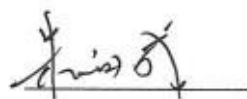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钱成飞



朱东星



朱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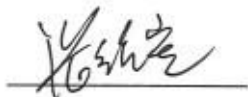


朱乐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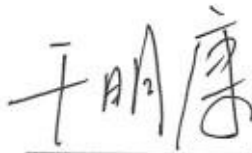


张克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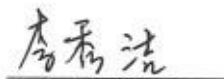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绍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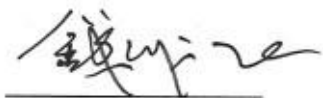


干明康



李秀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钱成飞



张克鸿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剑



胡文晟



程飞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_____

陈剑

胡文晟



程飞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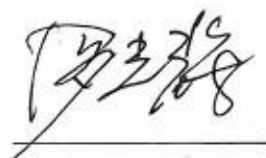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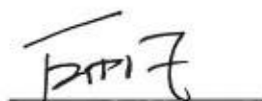


江帆

经办律师签名：



罗光辉



江帆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永萍



罗皖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29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汤锦东

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陈仲华

张丽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